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温度传感器、微型铠装电加热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航空、航天、船舶、新能源等领域的设备制造企业。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与下游行业密切相关，国内销售部分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及国家对航空、航天产业的投入的影响。若未来中国整体经济增速放缓，国家对航空航天产业的投资减少，将对公司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温度传感器应用领域较为高端，主要为航空、航天、船舶、新能源等领域，该类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工艺水平、技术水平及产品稳定性的要求较高。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将对温度传感器生产公司产生较强的持续研发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市场对产品升级及更新换代提出的要求，公司将失去技术优势，从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公司于2012年8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根据《关于浙江省2015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备案的函》国科火字〔2015〕256号，公司于2015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均按照优惠后的税率缴纳，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公司将无法享受该政策所执行的15%所得税税率优惠，进而将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4609670696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机制，但公司管理层及各个部门依然需要一定的时间熟悉各项制度，完善规范运作。如果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规范意识不能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而建立，公司各项制度无法按照制定的规章所执行，公司将可能存在规范治理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氏父子，其中邹华持有公司 28.33%的股权，邹子涵持有公司 27.06%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5.39%的股权。有限公司阶段，因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导致公司存在将资金对外借予其他单位及个人的行为，对外借款存在不能及时收回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水平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均在 50%左右，处于较为良好的状态。公司毛利率水平反映出了公司所生产产品在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公司的产品凭借稳定性好，可靠性高，产品技术突出等原因，取得了客户的长期信赖。同时，由于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对于客户的需求较为了解，对于客户的诉求能及时做出反馈，因而能长期稳定地获取销售收入。然而，公司所涉及的领域将随着对手的技术实力不断提高而存在激烈竞争的风险。随着竞争对手的进入，产品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因此，公司存在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的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04%、63.46%和 69.68%，且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2016 年 1-8 月公司对 BE 和 KAORI 两家公司的销售合计较去年全年对上述两家

公司的销售合计增长 90.36 万元，且占到 2016 年 1-8 月全部营业收入的 51.12%，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0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2
一、业务情况.....	32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与业务流程.....	3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40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4
七、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60
八、公司竞争优势劣势.....	6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63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63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65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讨论与说明	66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7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8
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	

面的分开情况.....	68
八、同业竞争情况.....	69
九、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0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1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5
十二、其他事项.....	76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8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78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89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0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9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19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重大债务情况.....	133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0
八、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14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4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8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4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50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52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50
附件	160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有限公司、春晖有限	指	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春晖、春晖股份	指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	指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美国 BE 公司、BE	指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
台湾高力、KAORI	指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信部、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监事会

三会、“三会”	指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者的合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传感器	指	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转换成电信号或其他所系形式的信息输出的检测装置。
温度传感器	指	能感受温度并转换成可用输出信号的传感器。。
铠装	指	在产品的最外面加装一层金属保护,以免内部的效用层在运输和安装时受到损坏的工艺。
热电偶	指	温度测量仪表中常用的测温元件,是直接接触被测介质的一次仪表,并把温度信号转换成热电动势信号,通过电气仪表(二次仪表)转换成被测介质的温度测量仪器。
热电阻	指	基于金属导体的电阻值随温度的增加而增加这一特性来进行温度测量的测温元件。
燃料电池	指	一种将存在于燃料与氧化剂中的化学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发电装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Zhejiang Chunhui Instrumentation Co.,Ltd
- 3、法定代表人：邹华
-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5 日
- 5、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4 年 5 月 21 日
- 6、注册资本：11,374,408 元
- 7、住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工业区明月路
- 8、邮编：312300
- 9、电话：0575-82158601
- 10、传真：0575-82158608
-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chunhuiauto.com/>
- 12、信息披露负责人：余丰
- 13、电子邮箱：zj-yufeng@hotmail.com

14、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 402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 402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行业代码为 17111110）。

- 15、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温度传感器、微型铠装电加热材料及元器

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609670696C

二、股票挂牌情况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 1元人民币

5、股票总量: 11,374,408股

6、挂牌日期: 【】年【】月【】日

7、挂牌时拟选择的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邹华、邹子涵、杨广宇、杨言荣、王道福、余丰、秦明、顾柏良、龚永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

定，分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华、邹子涵承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股东王道福承诺，本人从邹华处受让取得的春晖仪表169,609元股权、从邹子涵处受让的162,000元股权，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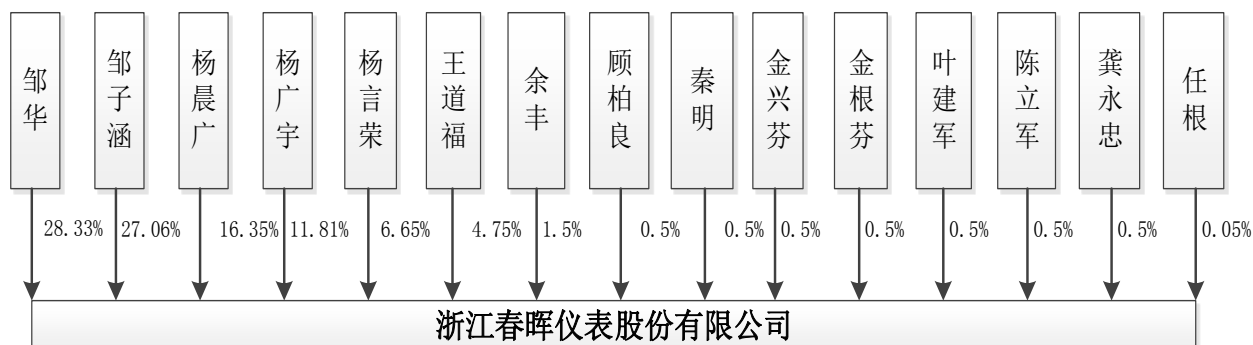
挂牌之日，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邹 华	3,222,572	28.33	3,222,572	0	董事长
2.	邹子涵	3,078,000	27.06	3,078,000	0	董事
3.	杨晨广	1,859,616	16.35	1,859,616	0	-
4.	杨广宇	1,343,812	11.81	1,343,812	0	董事
5.	杨言荣	756,000	6.65	756,000	0	董事
6.	王道福	540,000	4.75	540,000	0	董事、总经理
7.	余丰	170,616	1.5	170,616	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	顾柏良	56,872	0.5	56,872	0	监事
9.	秦明	56,872	0.5	56,872	0	财务负责人
10.	金兴芬	56,872	0.5	56,872	0	-
11.	金根芬	56,872	0.5	56,872	0	-
12.	叶建军	56,872	0.5	56,872	0	-
13.	陈立军	56,872	0.5	56,872	0	-
14.	龚永忠	56,872	0.5	56,872	0	监事
15.	任根	5,688	0.05	5,688	0	-
合计		11,374,408	100.00	11,374,408	0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邹华、邹子涵父子，其中邹华持有公司 28.33% 的股权，邹子涵持有公司 27.06% 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5.39% 的股权。同时，邹华担任公司董事长，邹子涵担任公司董事，能够通过其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影响，因而认定邹氏父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邹华，男，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1984 年 6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重庆仪表材料研究院研发组组长；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起任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董事长，股改后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邹子涵，男，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翻译兼任驻外办联络人；2015 年 4 月起任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经理，股改后任股份公司董事、生产计划部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邹华变更为邹华、邹子涵，其为父子关系。

2、其他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公司股东适格。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杨晨广，男，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3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上虞市成套设备安装公司；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新益气动有限公司；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起，就职于浙江春晖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现任浙江春晖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丰惠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上虞春晖金科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杨广宇，男，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副理；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 月起，任浙江春晖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虞市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杨言荣，男，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 年 11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1966 年至 1978 年，就职于上虞中塘公社农机厂；1978 年至 1983 年，就职于上虞内燃机配件厂；1983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绍兴制冷设备厂；1993 年至今，就职于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春晖集团董事长、浙江春晖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上虞春晖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之间邹华与邹子涵系父子关系；杨言荣与杨广宇、杨晨广系父子关系；杨广宇与杨晨广系兄弟关系；金兴芬与金根芬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4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4 年 5 月 8 日，春晖集团和周海振共同签署《中美合资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合同》和《中美合资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其中春晖集团以厂房、设备及辅助设施出资 30 万美元，周海振以美元现汇、原辅材料及专有技术出资 20 万美元，出资期限为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六个月内，合资期限 15 年。

1994 年 5 月 11 日，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虞经贸 资(1994)字第 23 号），批复同意公司章程及合同，同意公司的设立。

199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4】68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绍字第 0087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4 年 7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并于 1994 年 7 月 21 日报经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虞经贸 资(1994)字第 33 号文）批复同意，双方出资额和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修改为：甲方出资 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乙方出资 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1994 年 7 月 30 日，上虞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会外验（1994）字第 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4 年 7 月 21 日，春晖仪表股东出资 50 万美元已经如期缴入，其中春晖集团投入的厂房设备出资已经于 1994 年 7 月 5 日投入，周海振的货币出资于 1994 年 6 月 2 日汇入公司，专有技术“温度控制器和数字温度仪设计制造专有技术”于 1994 年 7 月 7 日投入。

上述厂房出资在投入时由于当时的客观原因未办理权属转移，已于 2003 年签订协议转让给第三方，作价 80 万元人民币。

上述专有技术于 1994 年经浙江省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作价鉴定：“温度控制器设计、制造技术可以折为 3 万美元，数字式温度仪表设计、制造技术可以折为 1.5 万美元。两项专有技术合计折为 4.5 万美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春晖集团	37.50	75	厂房、设备
周海振	12.50	25	货币 8 万美元，专有技术作价 4.5 万美元
合计	50.00	100	-

（2）1999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8 月 21 日，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7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美元由创始股东周海振认缴，同意修改章程和合同。周海振出资 25 万美元以购买美国辛辛那提机床公司箭牌立式加工中心五台作为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支付。

1999 年 8 月 27 日，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要求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虞经贸 资(1999)字第 45 号），批复同意公司增资 25 万美元，同意公司章程及合同相关条款的修改。

199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4】613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的验资由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虞同验（00）第 16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00 年 3 月 31 日止，春晖有限收到周海振认缴出资的 25 万美元，为设备出资，该批设备价值 27.1 万美元，其中 2.1 万美元由公司支付。

2000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编号为 330600/99065023 《价值鉴定证书》，鉴定上述出资设备价值 27.1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春晖集团	37.50	50	厂房、设备
周海振	37.50	50	货币 8 万美元，专有技术作价 4.5 万美元、设备投入 25 万美元
合计	75.00	100	-

（3）2002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春晖集团将所持公司 19.72 万美元出

资转让给邹华、9.92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陶张林；股东周海振将其所持 5.87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陶张林、12.88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徐祯祥。

2002 年 3 月 8 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除春晖集团转让给陶张林的价格为 0.63 美元/股外，其他各方转让价格均为 1 美元/股。春晖集团转让给陶张林的价格偏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聘请陶张林为厂长，管理公司日常运作，旨在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同时，陶张林与春晖集团实际控制人杨言荣系姻亲关系。

2002 年 6 月 20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经贸 资(2002)字第 53 号），批复同意公司前述股权转让，同意公司章程及合同相关条款的修改。

200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1994】613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对 2002 年 3 月通过决议因工作失误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备案事项进行讨论，同意 2002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仍然有效，股权转让各方原签订的转让协议有效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7 月 18 日，前述转让各方确认各方于 2003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仍然有效。

2007 年 7 月 12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确认《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经贸 资(2002)字第 53 号）有效期延至 2007 年 7 月 20 日。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邹华	19.72	26.29
周海振	18.75	25.00
陶张林	15.79	21.05
徐祯祥	12.88	17.17
春晖集团	7.86	10.49
合计	75.00	100.00

（4）2006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以及终止合资公司

200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周海振将所持公司股权 8.5425 万美元、4.155 万美元、3.33 万美元、2.7225 万美元分别转让给春晖集团、邹华、陶张林、徐祯祥；同意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周海振的转让系个人

意愿及个人规划安排，将其持有的剩余股份转让给公司其他四名股东，自此退出春晖仪表。

2006 年 11 月 30 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1 美元/股。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经贸 资(2006)字第 191 号），批复同意公司前述股权转让，原合同、章程中止执行，缴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对 2006 年 11 月通过决议因工作失误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备案事项进行讨论，同意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仍然有效。

2007 年 7 月 23 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确认 200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仍然有效。

2007 年 7 月 23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确认《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经贸 资(2006)字第 191 号）仍有效。

2007 年 8 月 3 日，公司取得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00400001063 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邹华	186.7025	31.83
陶张林	149.5184	25.50
春晖集团	128.2676	21.87
徐祯祥	122.0115	20.80
合计	586.5000	100.00

公司 1994 年 5 月设立及 1999 年 8 月增资时均以美元表示注册资本，在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折算采用的汇率应分别以当时的汇率折算，公司实际操作以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人民币牌价 7.82 折算，导致注册资本少计 53.44 万（少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针对上述差异，股东均出具声明，表示无异议。前述瑕疵已通过整体变更折股实质得到了纠正，该瑕疵不影响公司及债权人利益，不构成挂牌障碍。

（5）2007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春晖集团将其所持公司51.4503万元出资额以每股0.5元的价格转让给邹华。因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佳，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及账面净资产情况，因此春晖集团同意以较低价格转让给公司股东邹华。

2007年6月29日，春晖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同意公司股东邹华、顾百堂、杨言国、张志刚将其所持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股东内部转让事项，具体股权转让如下：1、邹华将持集团公司0.44%股权514503元以1：0.5作价套现进行股东内部转让。”

2007年8月8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0.5元/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邹华	238.1528	40.61
陶张林	149.5184	25.50
春晖集团	76.8173	13.09
徐祯祥	122.0115	20.80
合计	586.5000	100.00

（6）2010年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徐祯祥将其所持公司122.01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华。公司股东徐祯祥为春晖集团员工，由于本人并不参与春晖仪表的管理工作，有转让股权需求，且当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股，经商定将股权以1元/股转让给邹华。

2009年12月31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邹华	360.1643	61.41
陶张林	149.5184	25.50
春晖集团	76.8173	13.09
合计	586.5000	100.00

（7）2011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5月3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3.5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认缴。截至2010年底公司每

股净资产小于 1 元/股，故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根据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虞同会验（2011）第 3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9 日，春晖仪表股东新增出资 493.50 万元已经如期缴入。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邹华	663.2181	61.41	货币、实物等
陶张林	275.3280	25.49	货币、实物等
春晖集团	141.4539	13.10	货币、实物等
合计	1,080.0000	100.00	-

（8）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邹华将其持有的 324 万元股权以 1 元/股价格转让给邹子涵，同意陶张林将其持有的 275.382 万元股权以 1 元/股价格转让给陶晓球，同意春晖集团持有的 141.4539 万元股权以 1 元/股价格转让给杨广宇。本次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其中邹华与邹子涵系父子关系；陶张林与陶晓球系父女关系；陶晓球与杨晨广系夫妻关系；春晖集团系杨言荣与其子杨广宇、杨晨广合计拥有 100%股权的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邹华	339.2181	31.41
邹子涵	324.00	30.00
陶晓球	275.328	25.49
杨广宇	141.4539	13.10
合计	1,080.0000	100.00

（9）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陶晓球将其持有的 275.382 万元股权以 1 元/股价格转让给杨晨广，陶晓球与杨晨广系夫妻关系。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邹华	339.2181	31.41
邹子涵	324.00	30.00
杨晨广	275.328	25.49

杨广宇	141.4539	13.10
合计	1,080.0000	100.00

(10) 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晨广将其持有的 75.6 万元股权以 1 元/股价格转让给杨言荣，同意邹华将其持有的 16.9609 万元股权以 1 元/股价格转让给王道福，同意邹子涵将其持有的 16.2 万元股权以 1 元/股价格转让给王道福，同意杨晨广将其持有的 13.7664 万元股权以 1 元/股价格转让给王道福，同意杨广宇将其持有的 7.0727 万元股权以 1 元/股价格转让给王道福。

本次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其中杨言荣与杨晨广系父子关系，公司股东转让给王道福的股份系股权激励行为，其低于公允价部分已进行股份支付。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邹华	322.2572	29.84
邹子涵	307.8000	28.50
杨晨广	185.9616	17.22
杨广宇	134.3812	12.44
杨言荣	75.6000	7.00
王道福	54	5.00
合计	1,080.0000	100.00

(11) 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57.4408 万元。其中余丰以 900,000.00 元认缴 170,616 元股权，其余 729,38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顾柏良以 300,000.00 元认缴 56,872 元股权，其余 243,12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秦明以 300,000.00 元认缴 56,872 元股权，其余 243,12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兴芬以 300,000.00 元认缴 56,872 元股权，其余 243,12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根芬以 300,000.00 元认缴 56,872 元股权，其余 243,12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叶建军以 300,000.00 元认缴 56,872 元股权，其余 243,12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陈立军以 300,000.00 元认缴 56,872 元股权，其余 243,12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龚永忠以 300,000.00 元认缴 56,872 元股权，其余 243,12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任根以 30,000.00 元认缴 5,688 元股权，其余 24,31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每股定价 5.275 元/股，高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账面经审

计每股净资产 3.95 元/股，无需进行股权支付。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邹华	322.2572	28.33	货币、实物等
邹子涵	307.8	27.06	货币、实物等
杨晨广	185.9616	16.35	货币、实物等
杨广宇	134.3812	11.81	货币、实物等
杨言荣	75.6	6.65	货币、实物等
王道福	54	4.75	货币、实物等
余丰	17.0616	1.5	货币
顾柏良	5.6872	0.5	货币
秦明	5.6872	0.5	货币
金兴芬	5.6872	0.5	货币
金根芬	5.6872	0.5	货币
叶建军	5.6872	0.5	货币
陈立军	5.6872	0.5	货币
龚永忠	5.6872	0.5	货币
任根	0.5688	0.05	货币
合计	1,137.4408	100.00	-

（12）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6]6936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4,886,613.24元。2016年6月3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30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8,938,657.73元。

2016年7月6日，春晖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上述《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并一致同意以春晖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4,886,613.24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以3.95:1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11,374,408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374,40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74,408元。

2016年7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3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7月1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44,886,613.24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中11,374,408.00元折合实收资本11,374,408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总数11,374,408股），计入资本公积33,512,205.24元。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创立股份公司，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并根据股东提名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

2016年8月15日，公司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609670696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邹 华	322.2572	28.33	净资产折股
邹子涵	307.8	27.06	净资产折股
杨晨广	185.9616	16.35	净资产折股
杨广宇	134.3812	11.81	净资产折股
杨言荣	75.6	6.65	净资产折股
王道福	54	4.75	净资产折股
余丰	17.0616	1.5	净资产折股
顾柏良	5.6872	0.5	净资产折股
秦明	5.6872	0.5	净资产折股
金兴芬	5.6872	0.5	净资产折股
金根芬	5.6872	0.5	净资产折股
叶建军	5.6872	0.5	净资产折股
陈立军	5.6872	0.5	净资产折股
龚永忠	5.6872	0.5	净资产折股
任根	0.5688	0.0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37.4408	100.00	-

（13）外资股东历次出资、转换出资方式、受让股权、增资的资金来源，以及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1)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一位外资股东，即美国公民周海振先生。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周海振未受让股权，其历次出资、转换出资方式、增资情况如下：

①1994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周海振认缴出资额20万美元并于1994年7月调整为认缴出资额12.5万美元；②1999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周海振认缴出资额25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1994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4年5月8日，春晖集团和周海振共同签署《中美合资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合同》和《中美合资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其中周海振以美元现汇、原辅材料及专有技术出资20万美元，出资期限为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六个月内，合资期限15年。

1994年7月9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并于1994年7月21日报经上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虞经贸资(1994)字第33号文）批复同意，双方出资额和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修改为：周海振出资1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其中周海振的出资中减少原辅材料出资，仅保留美元现汇出资8万元美元、专有技术出资4.5万美元。

根据前述调整，周海振的出资方式并未实质转换，只是减少了原辅料出资，同时相应减少认缴出资额5万美元，仍保留货币和技术出资。

1994年7月30日，上虞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会外验（1994）字第54号《验资报告》确认，周海振的货币出资于1994年6月2日汇入公司，专有技术“温度控制器和数字温度仪设计制造专有技术”于1994年7月7日投入。

上述专有技术于1994年经浙江省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总站作价鉴定：“温度控制器设计、制造技术可以折为3万美元，数字式温度仪表设计、制造技术可以折为1.5万美元。两项专有技术合计折为4.5万美元。”

②1999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9年8月21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7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25万美元由周海振认缴，同意修改章程和合同。周海振出资25万美元以购买美国辛辛那提机床公司箭牌立式加工中心五台作为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支付。

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4月25日出具的虞同验（00）第16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00年3月31日止，春晖有限收到周海振认缴出资的25万美元，为设备出资，该批设备价值27.1万美元，其中2.1万美元由公司支

付。

2000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编号为330600/99065023《价值鉴定证书》，鉴定上述出资设备价值27.1万美元。

2) 外资股东历次出资、转换出资方式、受让股权、增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东周海振出具的《确认书》，前述出资技术和资金均为其本人自有技术和资金，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周海振挪用用于虚增出资的情形。

3) 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间已经根据外资股东投资情况办理设立及变更的外汇登记，并申领及更新《外汇登记证》，公司历次增资符合《外汇管理条例》的规定。

同时，国家外汇局上虞支局于2017年1月11出具了《情况说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自1994年5月16日起至今，我支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14) 股权转让过程中外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公司成立后，外资股东周海振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①2002年3月8日，股东周海振将其所持5.87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陶张林、12.88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徐祯祥，各方转让价格均为1美元/股。②2006年11月30日，周海振将所持公司股权8.5425万美元、4.155万美元、3.33万美元、2.7225万美元分别转让给春晖集团、邹华、陶张林、徐祯祥，各方转让价格均为1美元/股。

周海振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美元/股，并无溢价，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其无需就前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15) 对股东出资的来源，权利归属及出资时权属变更情况，评估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出资实物、技术与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性，公司使用和处置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两次股东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情形。股东出资均为其拥有所有权的财产。

春晖集团存在未将出资房屋产权过户给春晖仪表的情形，但春晖集团已经将

出资房屋交由春晖仪表占用、使用并享有其收益和处分权，春晖仪表已于 2003 年将所涉房屋出售并取得转让款。由此，出资房屋未过户的情形存在瑕疵，该瑕疵已随房屋出售而消除，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其余非货币出资均已办理权属变更。

两次出资中的实物、技术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相关性。但由于后续技术的发展和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上述专有技术已经于 2005 年左右停止使用。前述设备因使用年限较长且随技术升级被淘汰，其中，首次出资时的设备已于 2012 年报废。第一次增资时的设备已经于 2015 年报废。”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设董事会。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为 3 年：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邹华	董事长	三年
2	邹子涵	董事	三年
3	杨言荣	董事	三年
4	杨广宇	董事	三年
5	王道福	董事	三年

董事简历如下：

邹华，男，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邹子涵，男，董事，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杨言荣，男，董事，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杨广宇，男，董事，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王道福，男，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EMBA。1987年7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重庆川仪九厂；1994年4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重庆川仪九厂；1999年8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重庆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重庆四联光电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二）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龚永忠	监事会主席	三年
2	陈杰萍	职工代表监事	三年
3	顾柏良	监事	三年

监事简历如下：

龚永忠，男，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江西省高安市独城粮所；2000年4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江西省高安市伍桥粮所；2012年7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采购部经理。

陈杰萍，女，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综合管理部助理。

顾柏良，男，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4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上虞市玻璃纸厂；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宣城华明华纤浆粕有限公司；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王道福	总经理	三年
2	余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年
3	秦明	财务负责人	三年

王道福，男，董事、总经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余丰，男，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浙江省机械厅；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杭州金联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春晖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浙江源盛硅晶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创辉硅晶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江西忠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新余市圣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秦明，女，财务负责人，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金科双氧水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浙江虞南建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分析师；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8月31日或 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493,129.32	28,719,990.38	26,761,710.00
净利润（元）	1,291,753.34	8,956,948.17	3,792,43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1,753.34	8,956,948.17	3,792,43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93,200.43	8,900,537.61	3,792,43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93,200.43	8,900,537.61	3,792,430.64
毛利率	48.67%	59.45%	54.09%
净资产收益率	3.01%	24.73%	1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61%	24.57%	12.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7	2.08	3.01
存货周转率（次）	1.63	2.01	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83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83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33	0.82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88,190.15	5,424,363.29	5,538,112.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50	0.51
项目	2016年8月31日或 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总资产（元）	68,442,631.95	72,445,302.08	77,094,670.15
股东权益合计（元）	46,033,077.78	40,677,224.44	32,044,276.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46,033,077.78	40,677,224.44	32,044,276.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5	3.77	2.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5	3.77	2.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74%	43.85%	58.44%
流动比率（倍）	1.33	1.03	0.80
速动比率（倍）	1.02	0.81	0.70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注册资本（股本）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注册资本（股本）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净资产收益率= $P/(E0+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净额)/($E0+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 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额+应收账款期末额）×2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额+存货期末额）×2
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期末股本总额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3
	项目负责人：	雷晗笑
	项目小组成员：	徐家骢、谢林雷、雷晗笑、朱浩
2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夏勇军
	住所：	杭州市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 9 楼
	联系电话：	0571-86508080

	传真:	0571-87357755
	经办律师:	吴连明、刘秀华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王国海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善明、丁锡锋
4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王传军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18号EAC企业国际C区11层
	联系地址:	杭州市教工路18号EAC企业国际C区11层
	联系电话:	0571-87855396
	传真:	0571-88216968
	签字注册评估师:	费文强、周敏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自动化仪器仪表、模具、热工成套检定装置及控制装置、电加热器及其成套系统的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

2、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温度传感器、微型铠装电加热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热电偶、热电阻、加热器、测温电缆、铠装加热电缆，可为航空、航天、船舶、新能源等领域提供温度传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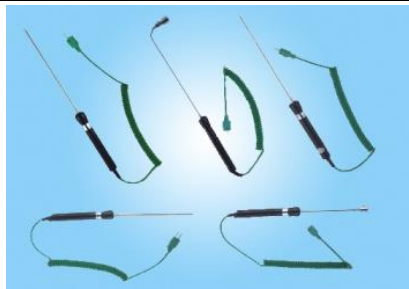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新能源等领域，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已形成了热电偶、热电阻、加热器及铠装电缆四大产品线。

具体介绍如下：

（1）热电偶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功能/用途
1	铠装热电偶		铠装热电偶是温度测量仪表中常用的测温元件，它直接测量温度，并把温度信号转换成热电动势信号，通过电气仪表（二次仪表）转换成被测介质的温度。 超高压铠热电偶，具有耐压、抗震、可挠、防爆、安全可靠、安装方便、机械强度高、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2	装配热电偶		装配热电偶主要用于发电行业(特别是火力发电厂)的测温; 石油化工行业的测温; 水泥、化纤行业的测温与监控; 炼钢行业的测温与监控; 玻璃行业的测温与监控; 核电行业的测温与监控。
3	其他专用热电偶		其他专用热电偶包括手柄式热电偶, 主要适用于测量轧钢带、铸模、玻璃表面、轴承等静止物体的表面温度, 测温范围为 0-600℃。

热电偶是温度测量仪表中常用的测温元件, 是直接接触被测介质的一次仪表, 并把温度信号转换成热电动势信号, 通过电气仪表(二次仪表)转换成被测介质的温度。热电偶作为一种有源传感器, 测量时不需要使用电源, 公司的热电偶产品目前主要应用领域为航天、航空、船舶及新能源产业, 产品工艺水平高, 稳定性好, 主要应用于高温、高压环境。

(2) 热电阻

序号	产品	图示	功能
1	铠装热电阻		铠装热电阻具有耐压、抗震、可挠、防爆、安全可靠、安装方便、机械强度高、使用寿命长等优点。是中低温区最常用的一种温度传感元件。
2	表面热电阻		表面热电阻的产品测量端与被测表面充分接触, 测量物体表面温度。

热电阻是中低温区最常用的一种温度检测器。热电阻测温是基于金属导体的电阻值随温度的增加而增加这一特性来进行温度测量的。热电阻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 与热电偶的最大区别在于温度范围的选择, 一般使用范围为-200℃~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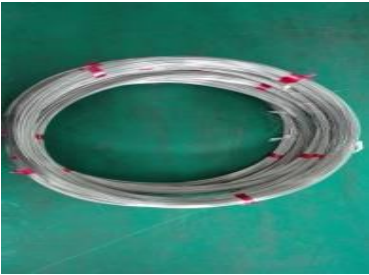
之间最为精准。

(3) 加热器

序号	产品	图示	功能
1	铠装加热器		铠装加热器具有耐压、抗震、可挠、节能、高不渗透、耐辐射、防爆、安全可靠、安装方便、机械强度高、使用寿命长等优点。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核能、石油、化工、建筑、机械、电力能源等行业的伴加热与控制。

铠装加热器的工作原理为当电流通过有电阻的导体时，促使导体发热，其发热量的大小遵从焦耳定律，制造工艺借鉴铠装热电偶的制造技术，具有耐压、抗震等特点。公司的铠装加热器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设备的局部加温。

(4) 铠装电缆

序号	产品	图示	功能
1	铠装测温电缆		铠装测温电缆的工作温度为-40℃~1100℃。铠装测温电缆利用的是热电效应原理，也叫热点探测器。能对温度变化进行实时监控，可以测定温度异变的幅度。
2	铠装电加热电缆		铠装电加热电缆的工作温度为0℃~850℃，可弯曲，具有耐压、抗震、可挠、节能、高不渗透、耐辐射、防爆、安全可靠、安装方便、机械强度高、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铠装电缆主要为铠装热电偶、铠装热电阻、铠装加热器和铠装引线，作为温度测量及信号传输的中介。公司的铠装电缆产品主要为铠装热电偶的配套设备。

(三) 公司主要产品的行业应用案例

1、BE 燃料电池

BE 是一家致力于发明燃料电池的美国清洁能源公司。BE 掌握了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金属及金属氧化物）的核心技术，以氢、煤气或天然气作为燃料，在常压情况下将生物能转化为电能，功率范围在 1-250kW 之间。固体氧化物燃料

电池具有工作温度高的特点（通常在 800℃ 以上），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系统能产生高效的电力转换，非常适用于分布式电站。报告期内春晖仪表一直为 BE 的温度传感器供应商，春晖仪表生产的铠装热电偶产品的产品可靠性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2、中国商飞 C919 客机

C919 中型客机（COMAC C919）是由中航工业主导，中国首款按照最新国际适航标准研制的干线民用飞机，于 2008 年开始研制，目前已完成首飞。最大载客量 190 座，标准航程 4,075 公里，最大航程 5,555 公里。C919 中型客机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标志性工程，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针对先进的气动布局、结构材料和机载系统，研制人员共规划了 102 项关键技术攻关，包括飞机发动机一体化设计、电传飞控系统控制律设计、主动控制技术等。先进材料首次在国产民机大规模应用，第三代铝锂合金材料、先进复合材料在 C919 机体结构用量分别达到 8.8%和 12%。春晖仪表作为中航工业旗下子公司的供应商，为客户提供飞机空速管中使用的温度传感器及加热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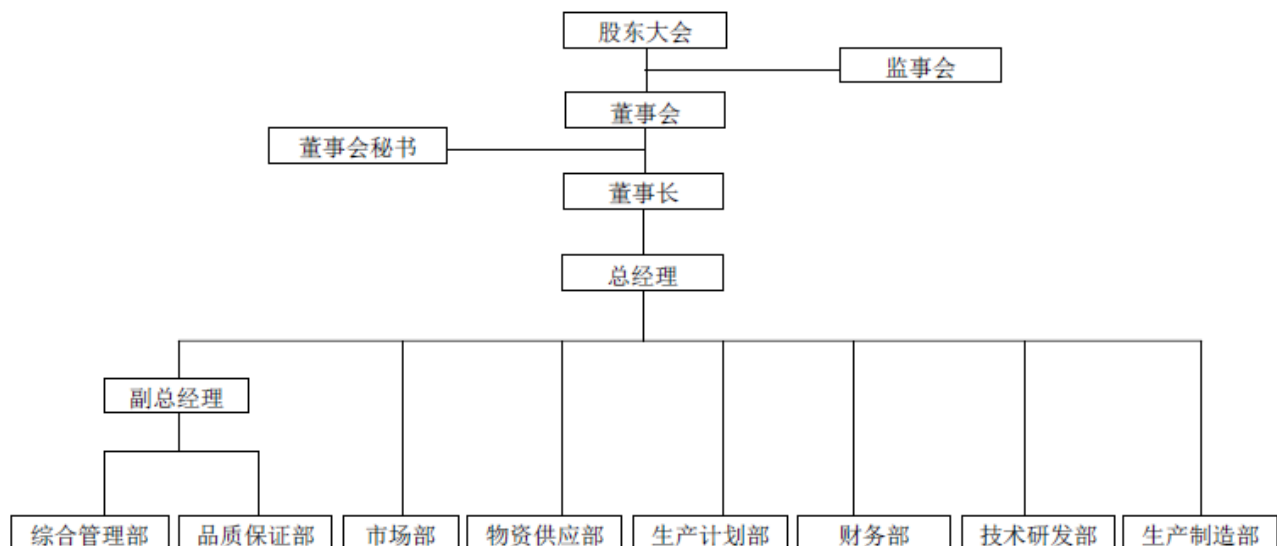
3、长征系列运载火箭

长征系列运载火箭是中国自行研制的航天运载工具。长征火箭从 1965 年开始研制，1970 年首次通过“长征一号”运载火箭发射“东方红一号”卫星成功。截至目前，长征系列运载火箭已经拥有退役、现役共计 17 个型号。报告期内春晖仪表为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研制单位提供温度传感器产品。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与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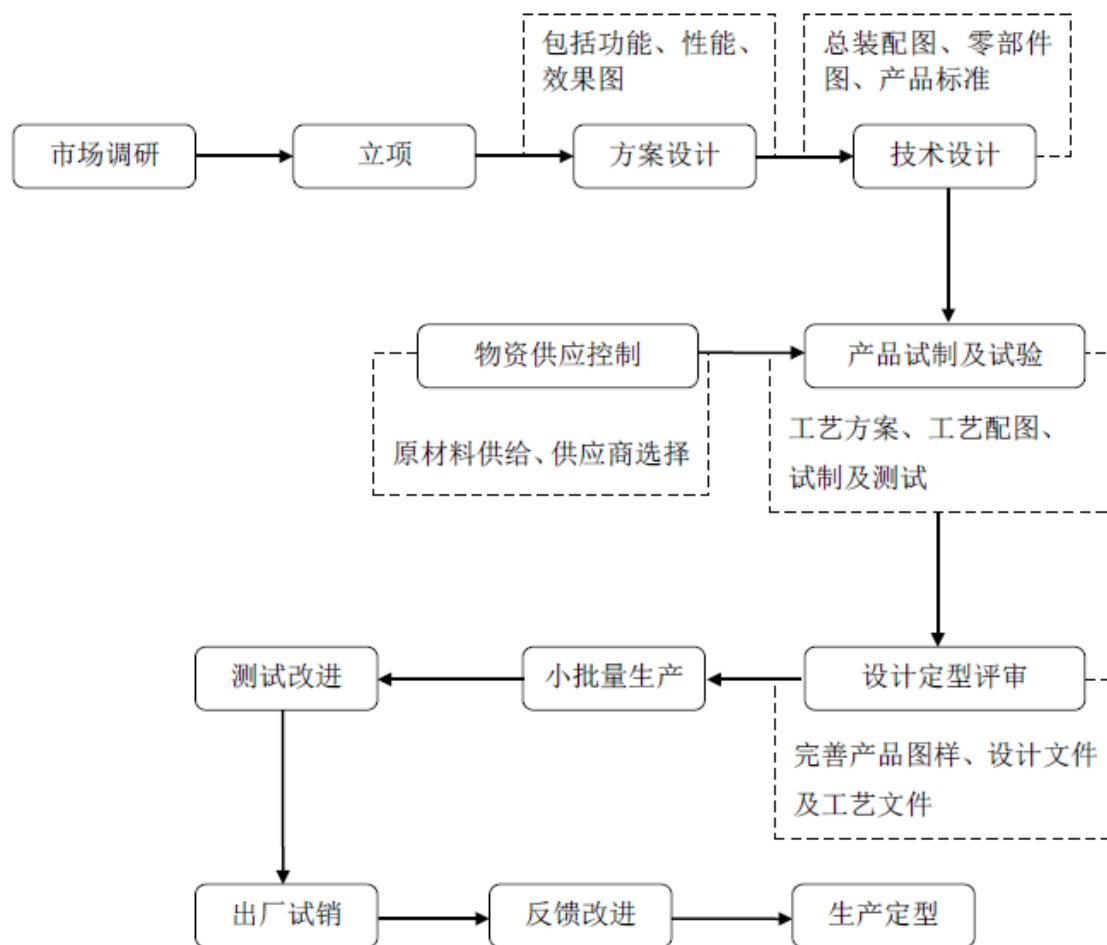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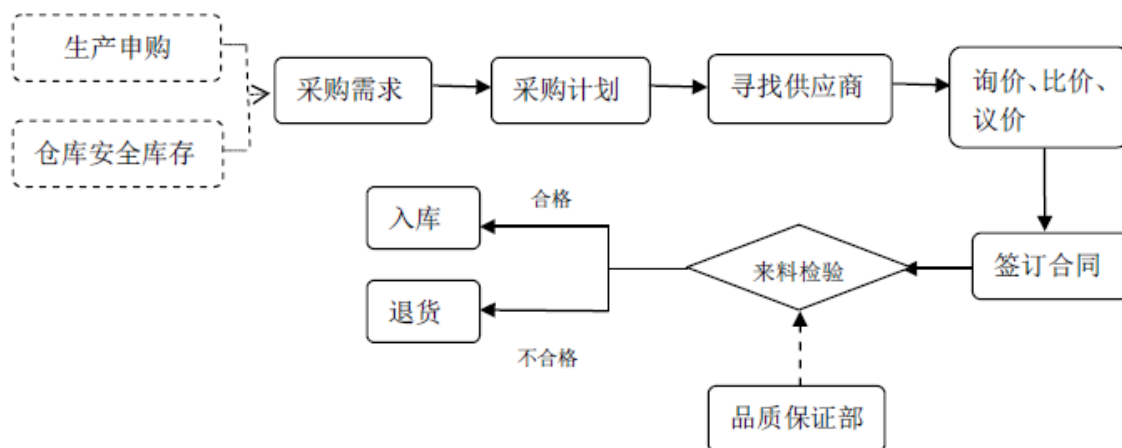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有技术研发部。研发部门由多名技术骨干并具有多年时间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在温度测量技术研发，材料加工及产品应用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的研发流程为研发部门根据市场调研情况，设计开发新产品，经过产品试制及试验，完成设计定型评审；再经小批量生产，测试改进后推向市场，经过客户的试用反馈后做出及时改进，最终生产定型。公司研发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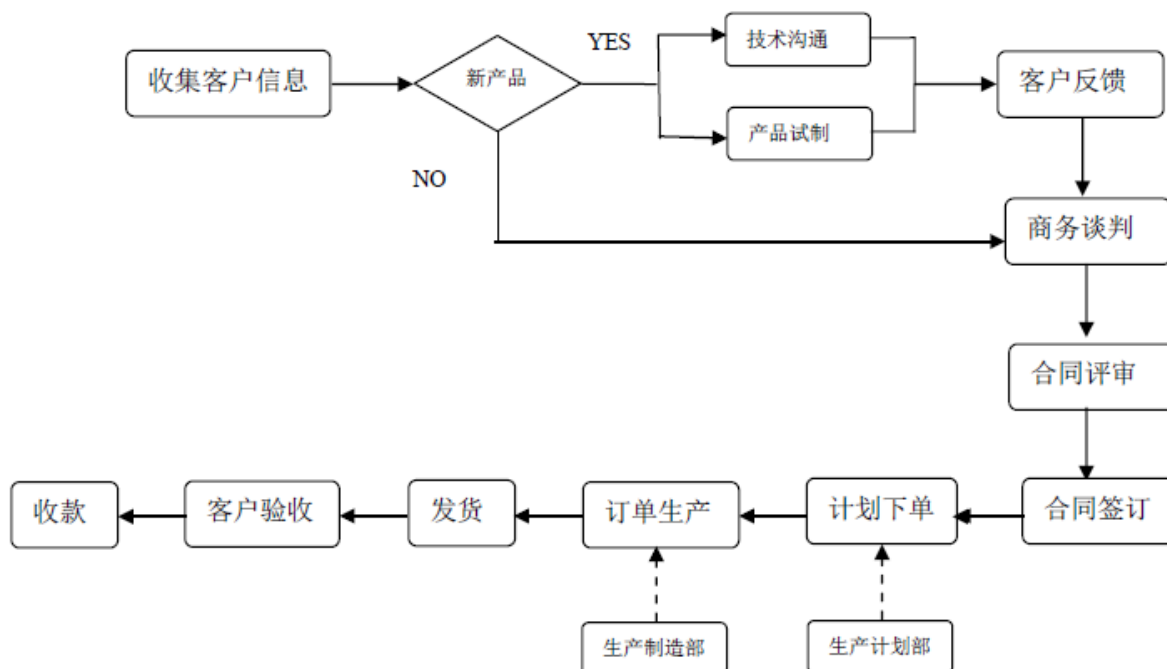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订单情况由生产制造部提出设备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由物资供应部进行采购。物资供应部根据采购计划寻找供应商，经过询价、比价及议价确定采购金额并签订合同；公司收到货物后经检验入库，若有不合格产品即做退货处理。公司采购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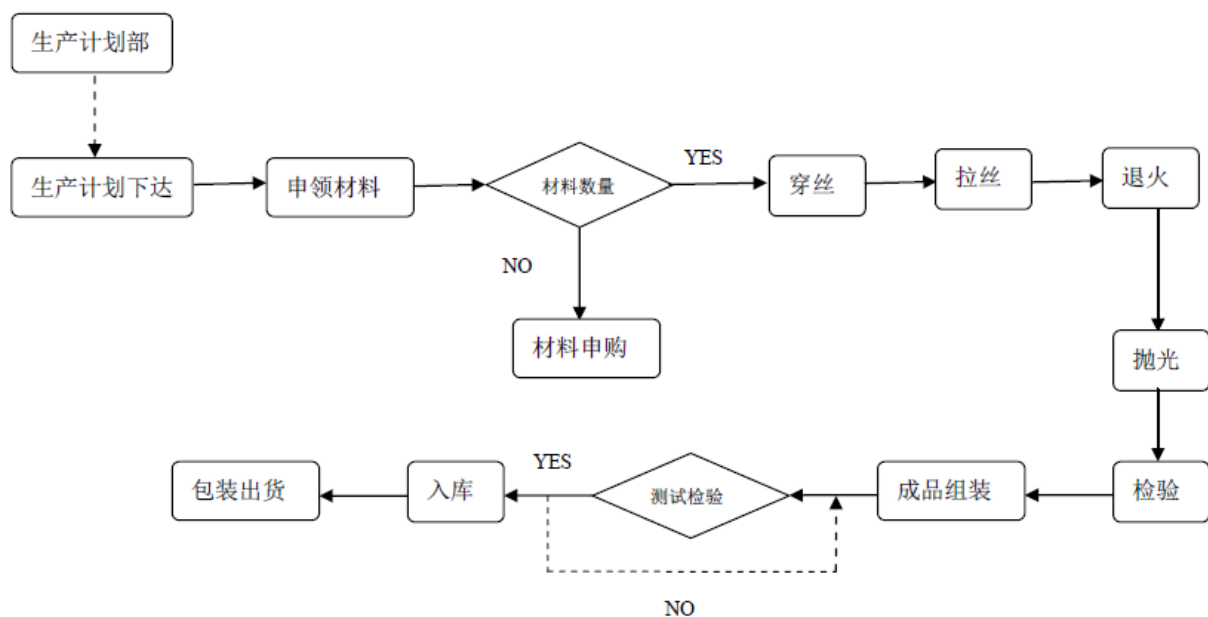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通过直接销售、在框架协议下执行订单、参与竞标等方式获取订单。销售流程包括沟通拜访、谈判、评审、签订合同、发货等阶段。公司根据客户所需要的产品标准进行设计生产符合客户所需的产品。公司销售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4、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热电偶、热电阻、加热器及铠装电缆，公司产品前期主要工艺相同，在成品组装步骤具有较大差异。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为生产制造部接到生产计划部的生产计划后，向物资供应部申领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经过穿丝、拉丝、退货、抛光、检验等工序后组装成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等待发货。公司生产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专利技术“具有高耐压高精度的深低温热电偶”为提供一种具有高耐压高精度的深低温热电偶，测量范围为-270℃至 0℃，该专利达到为对液氢为燃料的航天动力系统及燃料加注系统的测温提供温度传感器的技术水平。

公司专利技术“航空专用铠装热电偶电缆”为一种航空专用铠装热电偶电缆。航空专用铠装热电偶电缆对外套管及芯线材料具有各项技术要求极为严格，该热电偶电缆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具备高温工作稳定性高、测量精度高及抗氧化劣化能力高等特点。

公司专利技术“检测航空发动机高温尾气专用铠装热电偶”为一种整体刚度及强度大、传输能力强、反应能力快，且便于查找问题的检测航空发动机高温尾气专用铠装热电偶。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实用新型专利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授权新型专利 26 项，公司已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热电偶元件	201220125443.X	2012-03-29
2	低硬度光亮铠装热电偶	201220125447.8	2012-03-29
3	微细铠装电缆	201220125433.6	2012-03-29
4	低硬度光亮铠装加热电缆	201220125435.5	2012-03-29
5	具有高耐压高精度的深低温热电偶	201220125432.1	2012-03-29
6	航空专用铠装热电偶电缆	201420276673.5	2013-06-22
7	检测航空发动机高温尾气专用铠装热电偶	201420276673.5	2014-05-20
8	温度传感器灌粉震动台	201420282115.X	2014-05-20
9	热电偶热电性能测试双向调节固定支架	201420282108.X	2014-05-20
10	铠装材料热处理收线装置	201420282148.4	2014-05-20
11	热电偶导线放线盘阻尼装置	201420282130.4	2014-05-20
12	铠装材料绝缘胶固化专用装置	201420282078.2	2014-05-20
13	铠装材料焊接装置	201420282141.2	2014-05-20
14	一种电缆放线架	201520056807.7	2015-01-21
15	一种铠装热电偶电性能的检测平台	201520056810.9	2015-01-2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6	一种铠装热电偶用两道次连变拉丝收线装置	201520056776.5	2015-01-21
17	一种拉丝机用定位导向送丝装置	201520056780.1	2015-01-21
18	一种热电偶用导电芯线的拉直装置	201520056790.5	2015-01-21
19	一种热电偶组装及输送装置	201520056841.4	2015-01-21
20	一种铠装电缆用管材内壁清洗装置	201520056502.6	2015-01-21
21	一种铠装热电偶表面污物预处理装置	201520056825.5	2015-01-21
22	热电阻热电偶双信号一体化双层铠装温度元件	201620030848.3	2016-01-05
23	一种组合式性能测试台	201620030849.8	2016-01-05
24	一种立式双组可调式收线装置	201620030847.9	2016-01-05
25	一种铠材矫直机	201620030850.0	2016-01-05
26	一种铠装热电偶高温热处理用炉内保温结构	201620030740.4	2016-01-05

因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正在办理以上无形资产的权属变更。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

序号	坐落位置	证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限制
1	曹娥街道金村村	绍兴市上虞区国用 (2016)第 00234 号	29,589.32	2056 年 11 月 12 号	工业 用地	出让	抵押

注：该土地为公司从春晖集团受让所得，交易时间为 2011 年，因政府拆迁安置不能按期交付净地，导致无法及时办理权属转移，公司实际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获取《土地使用证》。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919,636.32	20,034,992.34	80.40%
通用设备	1,293,091.68	643,485.28	49.76%
专用设备	5,168,173.46	2,616,932.70	50.64%
运输工具	2,665,674.41	474,805.08	17.81%
合计	34,745,085.82	23,770,215.40	69.82%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

序号	房屋坐落	证号	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类别	权利限制
1	曹娥街道金村村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446423 号	7,767.95	2015 年 12 月 23 号	工业用地	抵押
2	曹娥街道金村村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446424 号	247.59	2015 年 12 月 23 号	工业用地	抵押
3	曹娥街道金村村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446426 号	3,488.67	2015 年 12 月 23 号	工业用地	抵押
4	曹娥街道金村村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446427 号	1,357.94	2015 年 12 月 23 号	工业用地	抵押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为一般经营项目，不需要行政许可或相关资质，不存在涉及国家行业强制许可或资质要求情形。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	------	----	------	-----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53300029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9月17日 -2018年9月16日
2	省级高新技术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科发条 [2015]140号-序号22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5年9月起长期

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项目，公司已经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和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具体如下：

1、公司已于2007年8月14日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于2016年8月29日就公司名称变更办理备案，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609670696。

2、公司已于2007年8月22日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306964032号。

（五）员工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75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0	13.3%
30--39岁	19	25.3%
40--49岁	23	30.7%
50岁及以上	23	30.7%
合计	75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	8%
研发人员	9	12%
销售人员	6	8%
财务人员	3	4%

专业岗位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42	56%
后勤人员	9	12%
合计	75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4	18.7%
大专	8	10.7%
高中、中专及同等学历	15	20%
初中及以下	38	50.6%
合计	75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邹华，男，董事长，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陈立军，男，197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线圈车间主管；200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技术员、品技部主管、品技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

金根芬，女，1968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 年 8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百官街道新舍小学教师；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10 月上虞水泥厂工艺控制工；2001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技术员；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生产制造部副经理兼技术员。

金兴芬，女，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 年 2 月至 1993 年就职于上虞市中塘乡医塑厂；1994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4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生产制造部经

理。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中，邹华持有公司 28.33%股份，陈立军持有公司 0.5%股份，金根芬持有公司 0.5%股份，金兴芬持有公司 0.5%股份。

（六）公司研发基本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部，由邹华、陈立军负责。研发部门根据市场调研情况，设计开发新产品，经过产品试制及试验，完成设计定型评审；再经小批量生产，测试改进后推向市场，经过客户的试用反馈后做出及时改进，最终生产定型。

2、研发机构的人员构成

公司研发技术部共有 9 名人员组成，分别为邹华、陈立军、金兴芬、金根芬、应梅芳、徐涛、沈武彬、吴斌、韩荣庆。其中邹华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陈立军具有工程师职称，且为公司技术研发部负责人。公司研发人员知识结构合理，具有专业行业背景，与公司现有的业务状况相匹配。

3、已经取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现已取得的在有效期内的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26 项，公司的研发成果使用情况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

4、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14 年 1,908,347.32 元、2015 年 2,151,114.69 元、2016 年 1-8 月 1,296,297.30 元，过去两年公司研发费用呈平稳上升态势。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电偶	19,206,676.61	85.41%	22,347,075.89	77.81%	20,572,828.24	76.88%
热电阻	323,621.94	1.44%	480,512.74	1.67%	594,720.56	2.22%
加热器	2,958,557.27	13.16%	5,892,401.75	20.52%	5,591,169.75	20.89%
合计	22,488,855.82	100%	28,719,990.38	100%	26,758,718.55	100%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6 年 1-8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BE	7,115,482.22	31.63
KAORI	4,383,218.78	19.49
威卡自动化仪表（苏州）有限公司	1,559,017.47	6.93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97,341.88	6.66
安徽金迪电器有限公司	1,116,993.33	4.97
小 计	15,672,053.68	69.68

2、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BE	6,092,808.89	21.21
KAORI	4,502,281.72	15.68
安徽金迪电器有限公司	3,562,203.42	12.40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2,203,025.64	7.67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64,082.05	6.49
小 计	18,224,401.72	63.46

3、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KAORI	5,686,020.18	21.25
BE	3,893,382.22	14.55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2,249,948.72	8.41
安徽金迪电器有限公司	1,669,739.32	6.24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94,709.40	5.59
小 计	14,993,799.84	56.03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上述客户均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上述客户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三）主要成本构成情况

1、按照主营业务分类

按产品分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热电偶	11,046,152.96	95.67%	11,064,721.66	95.00%	11,426,713.37	93.01%
热电阻	165,799.47	1.44%	174,020.28	1.50%	249,507.40	2.03%
加热器	334,530.31	2.90%	407,765.30	3.50%	609,590.29	4.96%
合计	11,546,482.74	100.00%	11,646,507.24	100%	12,285,811.06	100.00%

2、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见“第四章 财务部分”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四）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8 月			
客户名称	采购货品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杭州萧山陆氏仪表线缆有限公司	线缆	5,420,004.03	46.94%
义乌市永生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	钢管	1,070,953.64	9.28%
温州市龙湾永中宝利管件厂	钢管	709,101.61	6.14%
江苏华鑫合金有限公司	合金材料	939,512.81	8.14%
常州市惠尔热合金有限公司	合金材料	743,966.90	6.44%
小 计	-	8,883,538.99	76.94%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货品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杭州萧山陆氏仪表线缆有限公司	线缆	3,957,789.32	34.32%
温州市龙湾永中宝利管件厂	钢管	1,056,850.73	9.17%
义乌市永生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	钢管	775,669.23	6.73%
江苏华鑫合金有限公司	合金材料	755,611.33	6.55%
上虞市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线缆	594,033.33	5.15%
小 计	-	7,139,953.94	61.92%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货品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杭州萧山陆氏仪表线缆有限公司	线缆	3,123,302.10	24.71%
温州市龙湾永中宝利管件厂	钢管	1,313,800.94	10.39%
江苏华鑫合金有限公司	合金材料	857,077.91	6.78%
常州市惠尔热合金有限公司	合金材料	678,364.29	5.37%
义乌市永生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	钢管	628,023.29	4.97%
小 计	-	6,600,568.54	52.21%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上述供应商均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受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结合合同金额以及客户重要性，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报告期内，单笔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内销业务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或订单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销售内容	履行状况
1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2014-6-11	324,720.00	加热器	履行完毕
2	安徽金迪电器有限公司	2014-8-10	572,687.50	铠装热电偶	履行完毕
3	安徽金迪电器有限公司	2014-8-15	468,875.00	铠装热电偶	履行完毕
4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10	399,960.00	加热器组件	履行完毕
5	安徽金迪电器有限公司	2015-01-04	352,645.00	铠装热电偶	履行完毕
6	绍兴市上虞区华泰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2015-01-13	311,026.00	铠装热电偶	履行完毕
7	安徽金迪电器有限公司	2015-3-05	745,293.5	铠装热电偶	履行完毕
8	安徽金迪电器有限公司	2015-6-10	553,397.50	铠装热电偶	履行完毕
9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2015-9-02	491,400.00	振动头组件、迎风面组件	履行完毕
10	安徽金迪电器有限公司	2015-9-30	924,120.00	铠装热电偶	履行完毕
11	安徽金迪电器有限公司	2015-11-05	540,835.00	铠装热电偶	履行完毕
12	威卡自动化仪表（苏州）有限公司	2016-3-07	1,310,133.60	铠装热电偶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单笔金额超过 5 万美元的外销业务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或订单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美元)	销售内容	履行状况
1	KAORI	2015-02-02	138,153.75	感测器、热电偶	履行完毕
2	BE	2015-3-11	140,505.00	热电偶套件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或订单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美元)	销售内容	履行状况
3	KAORI	2015-3-5	155,315.18	感测器、热电偶	履行完毕
4	KAORI	2015-07-16	89,464.49	感测器、热电偶	履行完毕
5	KAORI	2015-9-15	75,469.05	感测器、热电偶	履行完毕
6	BE	2015-9-29	202,220.00	热电偶套件	履行完毕
7	KAORI	2015-11-10	57,004.85	感测器、热电偶	履行完毕
8	BE	2015-12-02	348,597.00	热电偶套件	履行完毕
9	KAORI	2015-12-08	110,075.00	感测器、热电偶	履行完毕
10	KAORI	2015-12-30	50,732.80	感测器、热电偶	履行完毕
11	KAORI	2016-01-14	150,588.90	感测器、热电偶	履行完毕
12	BE	2016-03-08	395,901.00	热电偶套件	履行完毕
13	KAORI	2016-04-12	67,761.72	感测器、热电偶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单笔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1	常州市惠尔热合金有限公司	2014-9-09	432,000.00	热电偶丝	履行完毕
2	杭州萧山陆氏仪表线缆有限公司	2014-9-10	324,000.00	加工石英玻纤线	履行完毕
3	杭州萧山陆氏仪表线缆有限公司	2014-9-26	1,200,000.00	加工石英玻纤线	履行完毕
4	上虞市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4-10-09	251,750.00	铜电线	履行完毕
5	杭州萧山陆氏仪表线缆有限公司	2014-10-27	525,000.00	加工石英玻纤线	履行完毕
6	山特维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4-11-17	322,770.00	不锈钢无缝管	履行完毕
7	杭州萧山陆氏仪表线缆有限公司	2015-01-21	750,000.00	加工石英玻纤线	履行完毕
8	杭州萧山陆氏仪表线缆有限公司	2015-3-10	280,000.00	四氟线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9	山特维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5-3-16	645,544.35	不锈钢无缝管	履行完毕
10	温州市龙湾永中宝利管件厂	2015-4-26	290,000.00	不锈钢无缝管	履行完毕
11	杭州萧山陆氏仪表线缆有限公司	2015-9-24	375,000.00	加工石英玻纤线	履行完毕
12	杭州萧山陆氏仪表线缆有限公司	2015-10-13	450,000.00	加工石英玻纤线	履行完毕
13	杭州萧山陆氏仪表线缆有限公司	2015-10-29	525,000.00	加工石英玻纤线	履行完毕
14	义乌市永生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	2016-02-22	330,000.00	不锈钢无缝管	履行完毕
15	上虞市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6-02-23	280,900.00	铜电线	履行完毕
16	常州市惠尔热合金有限公司	2016-3-11	226,500.00	热电偶丝	履行完毕
17	杭州萧山陆氏仪表线缆有限公司	2016-3-11	450,000.00	加工石英玻纤线	履行完毕
18	山特维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6-3-17	262,102.50	不锈钢无缝管	履行完毕
19	江苏华鑫合金有限公司	2016-3-18	273,600.00	热电偶丝	履行完毕
20	杭州萧山陆氏仪表线缆有限公司	2016-4-28	300,000.00	加工石英玻纤线	履行完毕
21	杭州萧山陆氏仪表线缆有限公司	2016-8-30	1,460,000.00	加工石英玻纤线	履行完毕
22	常州市惠尔热合金有限公司	2016-8-30	256,000.00	热电偶丝	履行完毕

3、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抵押、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及抵押、授信合同如下：

2016年3月04日，公司与工商银行上虞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上虞字00152号）。根据该合同，工商银行上虞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3月04日起至2017年01月31日止。该笔借款由公司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6年上虞抵字第0048号。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环保事项

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获得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编号为【2014 第 08 号】的城市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准许公司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环保部门递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获得了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虞环审（2016）23 号】的“关于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铠装热电偶、铠装铂电阻、铠装加热电缆及碾场 100 万支热电偶、铂电阻、加热器原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获取了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米铠装热电偶、铠装铂电阻、铠装加热器电缆及年产 100 万支热电偶、铂电阻、加热器元器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完成环评验收。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获取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之前，公司因建设项目未经环评报批接受过环保部门开具的虞环罚字【2016】80 号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2016 年 9 月 7 日，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春晖仪表除前述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未发现其他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其他能证明公司近两年存在的其他环保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文件。

2、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涉及国家行业强制许可或资质要求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质量管理认证证书	ISO9001: 2008	15/13Q6065R40	2016-08-13	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上述证书的认证范围为铠装（工业）热电偶系列、铠装（工业）热电阻系列、铠装加热丝、加热丝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该证书已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到期失效，公司已提交申请新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申请，目前属于审议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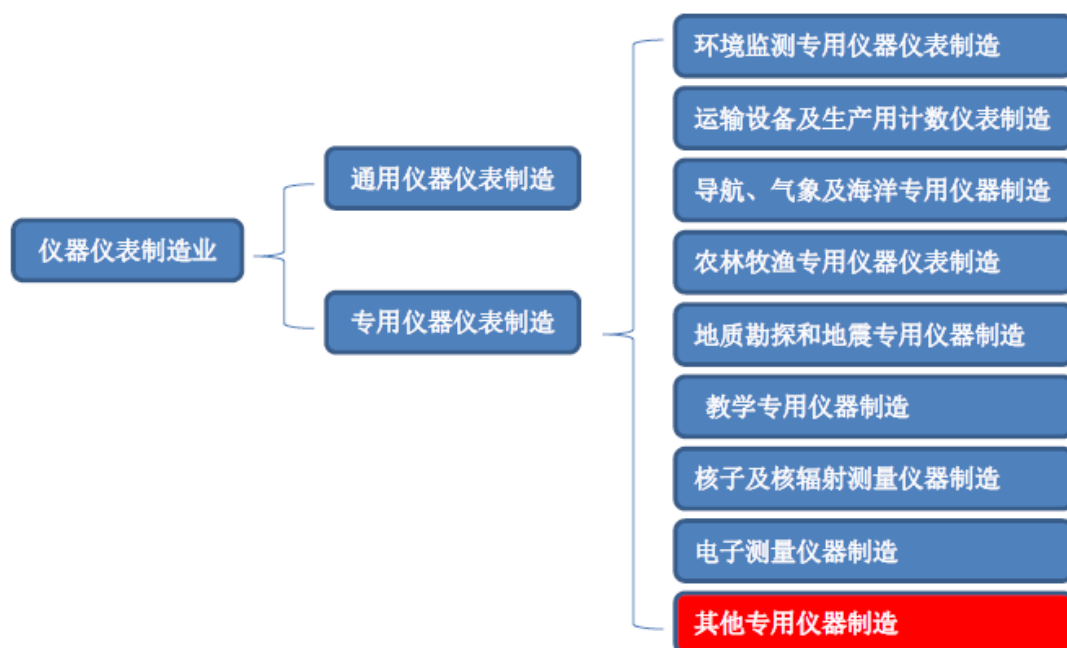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为航空、航天、船舶、新能源领域的设备制造企业提供温度传感器、微型铠装电加热材料及元器件，主要产品包括热电偶、热电阻、加热器、测温电缆、铠装加热电缆等材料，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为美国新能源公司 BE 和台湾热处理工业设备制造公司 KAORI；境内客户主要为中航工业系的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产品最终使用在包括航天器、燃料电池等设备。

公司的客户对设备参数、技术要求较为严格，因此公司对产品均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用户的购销合同或者采购订单安排采购及生产计划。在采购方面公司具有常用辅材备货及按需采购生产材料的模式，主要根据订单数量，按需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并最终入库。在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对长期合作伙伴的直接销售，对新客户应询报价、参与竞标等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配合客户做了必要的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的测试，主要客户对公司的产品及技术认可度较高，合作时间较长，因此该类收入较为稳定。在研发方面，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应用于航空、航天、新能源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具备在特定环境下稳定工作的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温度传感器、微型铠装电加热材料及元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热电偶、热电阻、加热器、测温电缆、铠装加热电缆，可为航空、航天、船舶、新能源等企业提供温度传感器。公司相关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结构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 402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 402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行业代码为 17111110）。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的职能机构，综合研究及拟定经济和社会政策，为中国发展的整体经济体制改革做出宏观调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为拟定组织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的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主要职

责为制定质量标准、技术规范、监测程序等，对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行业依法监督管理仪器仪表的生产和销售，规范仪器仪表产品标准。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使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在此基础上，温度传感器产品还需要根据下游行业企业的要求，满足相应行业的法律法规要求。

（2）行业发展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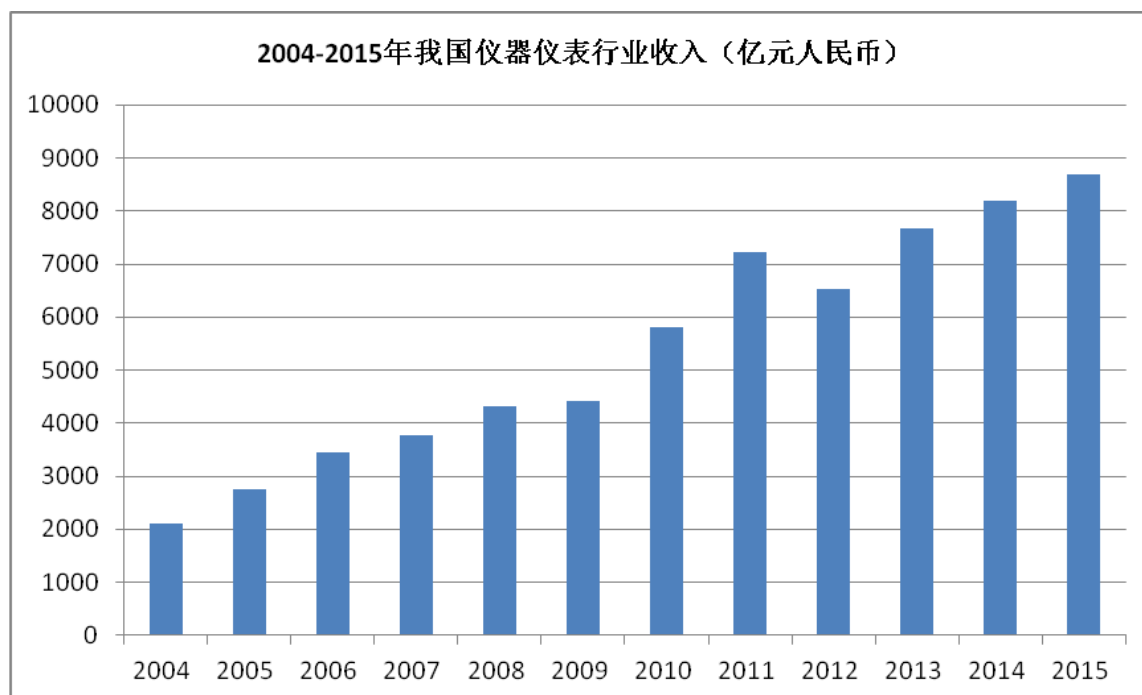
传感器属于信息技术的尖端产品，温度传感器可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科学研究及生活等领域，受众面较广。国家一直鼓励提倡传感器行业创新发展，并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2011年11月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二五”及更长一段时间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技术创新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原材料、装备、消费品、信息产业等重点领域，突破技术瓶颈制约，开发并掌握一批关键技术，提高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其中测温元器件对材料和工艺的要求都相对较高，需要较强的技术创新。
2013年2月	《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文件提出“重点支持基础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包括新型敏感材料、器件及传感器设计和制造技术，传感器测量和数据处理技术。”
2013年3月	《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	国务院	通知明确加强仪器仪表核心零（部）件、核心控制技术研究，培育具有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的仪器仪表品牌产品。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文件提出要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重点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高端装备创新工程。明确把研制智能传感器、高端仪表标准作为研究的重点项目。

2015 年 12 月	《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国务院	文件提出建立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研究制定智能制造关键术语和词汇表、企业间联网和集成、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化生产线和数字化车间、智慧工厂、智能传感器、高端仪表、智能机器人、工业通信、工业物联网、工业云和大数据、工业安全、智能制造服务架构等200项以上标准。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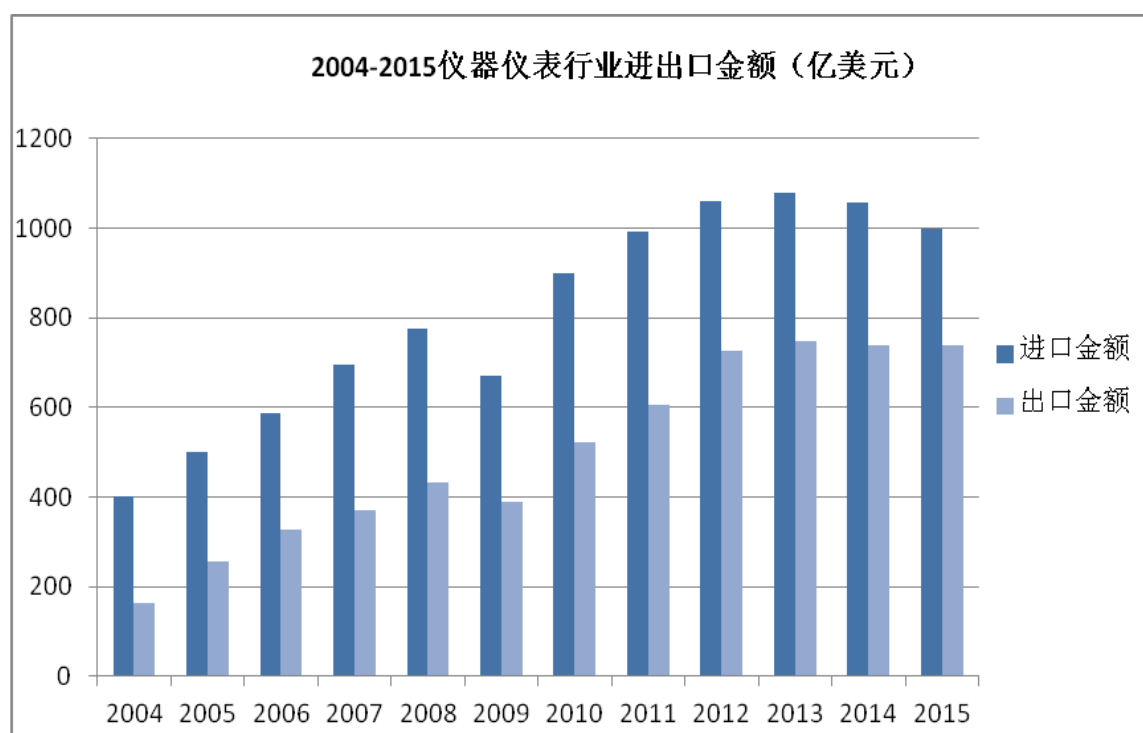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趋势

“十二五”期间，仪器仪表行业继续得到高速发展。2015 年规模以上企业 4,321 个，完成工业总产值为 9,500 亿元，与 2010 年相比增长 80.85%；主营业务收入 9,378 亿元，与 2010 年相比增长 83.86%；利润 824 亿元，与 2010 年相比增长 71.36%；进出口总额 676 亿美元，其中进口 414 亿美元，与 2010 年相比增长 43.08%，出口 262 亿美元，与 2010 年相比增长 83.2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我国仪器仪表行业工业总产值自 2004 年的 2105 亿元人民币，上升至 2015 年的 8703 亿元人民币。市场逐年增长，增长率呈逐年降低状态。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仪器仪表进口金额从 2004 年的 401 亿美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1,077 亿美元，自 2013 年开始呈下降趋势，2015 年仪器仪表进口金额为 997 亿美元。仪器仪表出口金额自 2012 年到 2015 年总体保持平稳状态，近四年保持在 720 至 750 亿美元之间，出口金额目前相对稳定。

（三）行业竞争格局

2011 年中国传感器市场规模为 480 亿元，2012 年达到 513 亿元，2013 年则超过 640 亿元。2015 年传感器需求量可高达 32 亿只，市场规模可达 1,213 亿元左右。预计到 2020 年，国产化率能达到 70%以上。未来 5 年，中国传感器市场平均销售增长率逾 30%。

我国各类传感器产品中，主要产品为流量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三者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1%、19%和 14%，三者累计占据了传感器市场一半以上的份额，传感器市场表现除了较为成熟的市场特征，总体产量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

目前，我国的传感器产业在国家的政策支持下，已经形成了从技术研发、设计到生产的完整产业体系，根据《中国传感器产业发展白皮书（2014）》的数据统计，目前共有 10 大类 42 小类 6,000 多种传感器产品，中低档产品基本满足市

场需求，该报告同时说明目前国内生产的传感器产品创新水平明显不足，新产品较少；同时，数字化，智能化，微型化产品较为缺乏。

（四）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公司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具有对应电加热和深低温测量的关键技术。目前市场上生产先进原材料的公司较少，公司通过对原材料的开发及加工，拥有对原材料及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具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公司研发生产的带不发热段的电加热元器件和超深低温(-253℃)温度测温产品具有高耐压、高精度、高稳定性的特点，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新进入行业的公司需要经过长期的研发及实践经验方可达到公司目前的水平，因此，技术壁垒为进入本行业的首要壁垒。

2、行业经验壁垒

公司深耕温度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多年，积累了大量的时间经验，并掌握行业下游企业对温度传感器的标准要求及产品需求。公司针对不同种类客户要求，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及相应配套产品，对主要客户配套专有车间、生产设备及制造工艺。公司经过与客户长期合作后获取稳定订单，实现稳定盈利。新进入行业的公司需要培养一定时间的客户及行业经验的积累，因此，行业经验壁垒为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本行业受政策推动及下游行业需求的双重影响。目前国家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先进材料、温度传感器的政策，未来具有先进技术的温度传感器将迎来重大的机遇。特别是“中国制造 2025”提出的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基本方针，对先进制造业加快我国经济发展，工业格局提出了战略指导。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航空、航天及新能源等行业，先进的温度传感器已广泛应用于先进装备，下游先进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2、不利因素

公司所处的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国内能生产先进温度传感器的公司普遍规模较小，受到核心技术开发落后于先进国家企业的影响，因此温度传感器目前依然产量较小并依赖进口。另一方面，国家对温度传感器的行业标准尚未明确，生产厂商通常按照客户的要求研发并生产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这同样限制了温度传感器的推广及应用。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周期性行业通常特点是产品随供求关系呈周期性波动，典型的行业包括原材料、工程机械、船舶等行业。同时，周期性会因行业内企业的激烈竞争产生波动。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设备生产企业，属于消费类周期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一般较高，资本性开支较大，运营成本随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因而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周期性。

2、行业的区域性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端设备的基础部件，产品的应用涉及多个行业，具备横向拓展能力。行业内企业在国内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明显的区域特性。

3、行业的季节性

公司所处行业随下游行业的进步而逐步发展，不存在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情况。

七、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情况说明
1	深圳市泰士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士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温度传感器及配套装置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泰士特具备大型水轮发电机组专用温度传感器、大型汽轮发电机组专用温度传感器、核电专用温度传感器、高铁动车专用温度传感器和智能电网无线测温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泰士特产品主要分为水轮发电机组温度传感器（测温电阻）及油槽出线装置两类，核心产品为水轮发电机组温度传感器（测温电阻），主要应用于水电站发电机组温度监测。

2	上虞市神州仪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上虞市神州仪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集设计、开发、生产、经营为一体的现代化仪表及仪表成套公司。公司主要产品有：铠装热电偶电缆、铠装加热电缆、电加热圈、热流道系统、WR 系列热电偶、WZ 系列热电阻、热电阻等。
3	安徽鑫国仪表有限公司	安徽鑫国仪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温度仪表材料和一次温度仪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仪表功能材料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自动化仪表分会理事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协会镁业分会会员单位；中国石油和化工自动化应用协会会员单位。
4	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仪器仪表制造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温度仪表和电加热器及电加热系统的研发与制造的公司，是中国目前最大的温度仪表和特种电加热器及装置制造商。

八、公司竞争优势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春晖仪表目前主要销售产品都依托于公司的自有技术专利，公司具有铠装热电偶材料省级研发中心及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带不发热段的电加热元器件和超深低温(-253℃)温度测温产品具有高耐压、高精度、高稳定性的特点，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公司专利技术全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以项目负责人为核心与项目参与人员为主体，共有研发人员 9 名，具有较强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在国内铠装电加热材料和加热元器件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

2、客户优势

公司是中航工业成都凯天股份有限公司的航空器材优秀供应商，被全国仪表功能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为标准化工作先进集体。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美国 BE 公司、台湾高力及中航工业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主要从事航空、航天及能源等行业的装备制造。报告期内外销比例占 30%以上且较为稳定。

3、经验优势

公司在感温传感器的研发和生产中深耕多年，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及产品应用。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热电偶、热电阻产品成熟可靠，客户口碑较好。测温材

料除了测温效率外，产品精度、不良率也是客户考量的标准，公司凭借在行业中较强的开发能力及品控能力，将不良率控制在较低水平，客户认可度较高。

4、人才优势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人才的培养，经过数年的历练，公司形成了一支以技术为核心，以产品为导向的核心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具备上市公司管理、产品研发及专业财务管理经验，公司人才结构良好，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品类型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可应用于航空、航天及新能源等行业，然而，温度传感器应用普遍较为广泛，且下游需求较为旺盛。公司现阶段的产品种类不够丰富，短期内无法形成一定规模及体系的系列产品。公司需要在稳定现有产品的情况下，不断完善产品体系，寻求下游各行业的销售突破。

2、销售渠道

由于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研发能力，原有销售主要依靠下游客户的主动上门，形成业务后，客户对公司具备一定的粘性，数年来公司销售较为稳定但规模有限，客户开拓力度不够。相比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国企，其在产品线、销售网络、综合实力上存在一定的差距。

3、资金实力

公司目前整体规模较小，不具备在短期内进行横向及纵向发展的能力。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较高且长期合作意愿较强，公司需要不断研发新的产品，做深产业链才能增强公司在市场的综合地位，资金也是制约公司发展的因素之一。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董事会，不设监事会，有监事一名，各董事及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变更企业性质前，在股权转让、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企业性质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董事会，并形成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变更企业性质后，在股权转让、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由于当时有限公司规模较小和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职责等，均做了相应规定，设立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等。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三会”及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未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二）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义务，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履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一届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关于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一届三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3）监事会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一届一次监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权。股东、董事、监事等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出席相关会议，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明确了各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机构、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各项职责，能够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监事会共计三名监事，其中陈杰萍为职工代表监事，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讨论与说明

（一）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有义务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为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质询权等提供合适的保护。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企业文化；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以上沟通均在符合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商业秘密保护的前提下进行。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及路演；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现场参观；公司网站。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累积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章程对累积投票制度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具体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经讨论评估认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履行各自职能，三会机构能够有效运作。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发生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1年4月，春晖仪表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新建年产200万米铠装电热偶、铠装铂电阻、铠装加热器电缆及年产100万支电热偶、铂电阻、加热器元器件生产项目，并于2013年6月投入生产。2016年4月，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以虞环罚字【2016】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述项目处以停止生产、限期补办手续和罚款5万元。

公司已经缴纳罚款并于2016年4月向环保部门递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5月9日获得了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虞环审（2016）23号】的“关于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铠装热电偶、铠装铂电阻、铠装加热电缆及碾场100万支热电偶、铂电阻、加热器原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0日获取了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铠装热电偶、铠装铂电阻、铠装加热器电缆及年产100万支热电偶、铂电阻、加热器元器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完成环评验收。2016年10月21日，公司获取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于2016年9月7日获得了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的情况说明，对“虞环罚字【2016】80号行政处罚”做出说明：该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未发现其他已生效的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其他能证明公司近两年存在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文件。

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自主研发、采购、经营、销售及服务管理机构和体系，各机构拥有

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能够分工协作组织采购、销售，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为主要经营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财务部，是公司独立的会计机构。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和办公机构场所。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在总经理统一负责下，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公司机构独立。

八、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九、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情况”之说明。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正常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建议罢免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此外，《公司章程》就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华、邹子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之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本人将敦促交易双方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

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邹华	董事长	直接持股	3,222,572	28.33
2	邹子涵	董事	直接持股	3,078,000	27.06
3	杨广宇	董事	直接持股	1,343,812	11.81
4	杨言荣	董事	直接持股	756,000	6.65
5	王道福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540,000	4.75
6	顾柏良	监事	直接持股	56,872	0.5
7	龚永忠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56,872	0.5
8	余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170,616	1.5
9	秦明	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股	56,872	0.5
合计			-	9,281,616	81.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邹华与邹子涵系父子关系；杨言荣与杨广宇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聘任书、保密协议外，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 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	-------------	-----------	------

杨言荣	董事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春晖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川崎春晖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蓝天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廊坊春晖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西华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绍兴市上虞区春晖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春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日欣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绍兴市上虞东山湖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绍兴市上虞区马岙湖特色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盛开光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绍兴市上虞华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绍兴华晖保温板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广宇	董事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绍兴市上虞春晖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川崎春晖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监事
顾柏良	监事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浙江春晖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蓝天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市上虞区春晖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上虞春晖金科大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市上虞东山湖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腾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丰惠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市上虞区马岙湖特色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其他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社保。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方式及比例
杨言荣	董事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4.6%
		浙江春晖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100%
		川崎春晖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46%
		浙江蓝天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48%
		廊坊春晖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100%
		江西华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74%
		浙江盛开光电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100%
		绍兴市上虞区春晖置业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100%
		上海春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90%
		浙江日欣科技园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17.43%
		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50%
		绍兴市上虞东山湖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100%
		绍兴市上虞区马岙湖特色生态农业发展	春晖集团持股 100%

		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春晖金科大酒店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100%
		绍兴腾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100%
		江苏丰惠置业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100%
		绍兴威思科化纤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35%
		绍兴市上虞华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18%
		绍兴华晖保温板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20%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51%
杨广宇	董事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3.67%
		绍兴市上虞春晖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雅图传媒环艺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7.0132%，其配偶陈俊青持股 4.73%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2.7%
		浙江春晖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100%
		川崎春晖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46%
		浙江蓝天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48%
		廊坊春晖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100%
		江西华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74%
		浙江盛开光电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100%
		绍兴市上虞区春晖置业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100%
		上海春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90%
		浙江日欣科技园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17.43%
		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50%
		绍兴市上虞东湖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100%

		绍兴市上虞区马岙湖特色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100%
		绍兴上虞春晖金科大酒店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100%
		绍兴腾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100%
		江苏丰惠置业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100%
		绍兴威思科化纤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35%
		绍兴市上虞华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18%
		绍兴华晖保温板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20%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持股 5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长为邹华，董事为陶张林、杨言荣。2016 年 7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邹华、邹子涵、杨言荣、杨广宇、王道福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邹华。公司董事会成员至今未发生变动。

近两年来，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为袁法龙。2016 年 7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龚永忠和顾柏良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陈杰萍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龚永忠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成员至今未发生变动。

近两年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2014 年 1 月 1 日，邹华为公司总经理。2016 年 7 月 15 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

任王道福为总经理，余丰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秦明为财务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来的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小，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加强公司治理，依据《公司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造成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十二、其他事项

（一）环境保护

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温度传感器、微型铠装电加热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1年4月，春晖仪表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新建年产200万米铠装电热偶、铠装铂电阻、铠装加热器电缆及年产100万支电热偶、铂电阻、加热器元器件生产项目，并于2013年6月投入生产。2016年4月，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以虞环罚字【2016】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述项目处以停止生产、限期补办手续和罚款5万元。

公司已经缴纳罚款并于2016年4月向环保部门递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5月9日获得了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虞环审（2016）23号】的“关于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铠装热电偶、铠装铂电阻、铠装加热电缆及年产100万支热电偶、铂电阻、加热器原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0日获取了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米铠装热电偶、铠装铂电阻、铠装加热器电缆及年产100万支热电偶、铂电阻、加热器元器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完成环评验收。2016年10月21日，公司获取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于2016年9月7日获得了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的情况说明，对“虞环罚字【2016】80号行政处罚”做出说明：该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公司未从事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业务，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关建设项目安全验收。

（三）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起诉讼尚在执行阶段，具体如下：

2014年1月，上虞长城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100万元，其中80万元逾期未还。2015年1月，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清偿。2015年7月6日，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绍新商初字第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虞长城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偿还公司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损失，其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2016年2月，公司申请执行，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624执31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继续查封上虞长城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的房产，查封价值以80万元为限。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79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本公司没有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62,106.18	6,231,495.90	1,783,31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84,810.00	1,839,888.00	1,706,550.00
应收账款	14,717,932.34	15,849,492.56	11,800,464.72
预付款项	45,703.00	70,153.49	389,59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0,680.75	1,738,190.42	16,101,712.32
存货	7,065,387.80	7,095,310.60	4,471,095.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916,620.07	32,824,530.97	36,252,731.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770,215.40	24,619,084.66	26,214,604.2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289,125.57	14,520,763.69	14,389,759.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1,521.13	189,99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149.78	290,923.19	237,57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26,011.88	39,620,771.11	40,841,938.40
资产总计	68,442,631.95	72,445,302.08	77,094,67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15,7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60,000.00		
应付账款	6,556,162.43	9,360,840.33	9,506,501.22
预收款项	784,271.44	731,837.96	821,297.62
应付职工薪酬	440,863.00	191,327.00	175,332.00
应交税费	318,890.63	2,370,999.82	1,792,626.90
应付利息	17,966.67	21,578.33	29,645.00
应付股利		78,224.01	35,787.84

其他应付款	31,400.00	7,013,270.19	16,939,203.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409,554.17	31,768,077.64	45,050,393.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409,554.17	31,768,077.64	45,050,393.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74,408.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820,705.24	754,998.99	754,998.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71,946.55	2,076,251.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62,035.46	26,150,278.90	18,413,02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33,077.78	40,677,224.44	32,044,27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442,631.95	72,445,302.08	77,094,670.15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93,129.32	28,719,990.38	26,761,710.00
减：营业成本	11,546,482.74	11,646,507.24	12,285,811.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441.17	372,817.55	313,764.54
销售费用	752,403.63	509,123.08	488,595.89
管理费用	7,216,602.05	5,544,609.17	5,513,915.44

财务费用	194,080.92	365,674.39	975,089.58
资产减值损失	550,435.86	-203,820.51	1,876,542.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5,682.95	10,485,079.46	5,307,990.76
加：营业外收入	98,359.99	2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6,326.70	172,160.94	28,007.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8,885.98	142,343.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7,716.24	10,522,918.52	5,279,982.80
减：所得税费用	695,962.90	1,565,970.35	1,487,552.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1,753.34	8,956,948.17	3,792,430.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1,753.34	8,956,948.17	3,792,430.6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1,753.34	8,956,948.17	3,792,43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1,753.34	8,956,948.17	3,792,430.64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75,707.39	19,506,601.12	16,014,656.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7,348.72	346,496.64	41,820.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06.72	237,008.02	774,02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58,362.83	20,090,105.78	16,830,49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9,269.37	5,526,767.33	2,873,24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2,017.88	2,957,256.59	2,476,26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7,709.64	3,243,706.95	3,026,75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1,175.79	2,938,011.62	2,916,10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0,172.68	14,665,742.49	11,292,38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8,190.15	5,424,363.29	5,538,11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88.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00.00	17,060,000.00	12,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188.03	17,060,000.00	12,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7,921.28	1,912,880.29	2,198,72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1,700,000.00	2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7,921.28	3,612,880.29	30,198,72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3,733.25	13,447,119.71	-17,998,72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15,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2,000,000.00	2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0,000.00	24,000,000.00	38,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5,750,000.00	15,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1,882.01	959,801.76	1,158,757.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2,000,000.00	1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91,882.01	38,709,801.76	29,408,75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117.99	-14,709,801.76	8,841,24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8,035.39	286,502.57	-43,131.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9,389.72	4,448,183.81	-3,662,498.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1,495.90	1,783,312.09	5,445,81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2,106.18	6,231,495.90	1,783,312.09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754,998.99			2,971,946.55		26,150,278.90		40,677,22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800,000.00	754,998.99			2,971,946.55		26,150,278.90		40,677,22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4,408.00	35,065,706.25			-2,971,946.55		-27,312,314.36		5,355,853.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1,753.34		1,291,753.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4,408.00	4,764,092.00							5,338,5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74,408.00	2,455,592.00							3,03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08,500.00							2,308,500.00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74,400.00		-1,274,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274,400.00		-1,274,4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301,614.25			-2,971,946.55		-27,329,667.7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0,301,614.25			-2,971,946.55		-27,329,667.7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74,408.00	35,820,705.24					-1,162,035.46		46,033,077.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754,998.99			2,076,251.73		18,413,025.55		32,044,27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800,000.00	754,998.99			2,076,251.73		18,413,025.55		32,044,27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5,694.82		7,737,253.35		8,632,94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56,948.17		8,956,94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5,694.82		-1,219,694.82		-32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95,694.82		-895,694.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4,000.00		-324,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0,000.00	754,998.99			2,971,946.55		26,150,278.90		40,677,224.4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754,998.99			1,697,008.66		15,273,077.98		28,525,08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800,000.00	754,998.99			1,697,008.66		15,273,077.98		28,525,08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9,243.07		3,139,947.57		3,519,19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92,430.64		3,792,430.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9,243.07		-652,483.07		-273,24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79,243.07		-379,243.0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3,240.00		-273,24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0,000.00	754,998.99			2,076,251.73		18,413,025.55		32,044,276.27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

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

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

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5、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 汇票）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5 年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对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0、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研究阶段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11、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

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各费用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

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

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16、收入确认核算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

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热电偶、热电阻、加热器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7、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

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9、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或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493,129.32	28,719,990.38	26,761,710.00

净利润（元）	1,291,753.34	8,956,948.17	3,792,43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1,753.34	8,956,948.17	3,792,43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93,200.43	8,900,537.61	3,792,43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93,200.43	8,900,537.61	3,792,430.64
毛利率	48.67%	59.45%	54.09%
净资产收益率	3.01%	24.73%	1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61%	24.57%	12.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7	2.08	3.01
存货周转率（次）	1.63	2.01	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83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83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33	0.82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88,190.15	5,424,363.29	5,538,112.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50	0.51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或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总资产（元）	68,442,631.95	72,445,302.08	77,094,670.15
股东权益合计（元）	46,033,077.78	40,677,224.44	32,044,276.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46,033,077.78	40,677,224.44	32,044,276.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5	3.77	2.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5	3.77	2.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74%	43.85%	58.44%
流动比率（倍）	1.33	1.03	0.80
速动比率（倍）	1.02	0.81	0.70

（一）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分析见本章“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春晖仪表		
热电偶	42.49%	50.49%	44.46%
热电阻	48.77%	63.78%	58.05%
加热器	88.69%	93.08%	89.10%
小计	48.66%	59.45%	54.09%
泰士特（证券代码：832797）	55.45%	75.99%	80.29%

注：泰士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期间为 2016 年 1-6 月

深圳市泰士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泰士特”），股票代码为 832797，泰士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水轮发电机组温度传感器(测温电阻)	618.38	275.51	55.45%	1,855.03	517.55	72.10%
油槽出线装置				85.30		100.00%
合计	618.38	275.51	55.45%	1,940.33	517.55	73.33%

续上表

收入类型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水轮发电机组温度传感器(测温电阻)	2,111.49	358.02	83.04%
油槽出线装置	141.85	20.15	85.79%
合计	2,253.34	378.17	83.22%

泰士特公司的主要产品以水轮发电机组温度传感器（测温电阻）为核心，同时按照部分客户的需求辅以油槽出线装置。2014 年至 2016 年 1-6 月泰士特公司主要产品水轮发电机组温度传感器（测温电阻）毛利率分别为 83.04%、72.10% 及 55.45%。泰士特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泰士特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水电站发电机组测温，受限该细分领域空间较小，且对产品质量要求高，技术跨度大，需要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及经验积累。公司凭借产品高可靠性、定制化生产的特点赢得客户的认可。近年来随着竞争者的进入，市场竞争逐渐加大，泰士特公司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显著下降。

春晖仪表 2016 年度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66%、59.45%和 54.09%，与泰士特相比，公司毛利率波动较为稳定。两公司主营虽均为从事温度传感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但是由于两家公司产品、业务结构、所处细分市场不同，泰士特产品用于水轮发电机组温度传感器，

春晖仪表产品用于军工航天器。不同细分市场的技术要求、面对的客户群体截然不同，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别。

由于温度传感器导热的可靠性对技术研发能力门槛要求较高，同时需要具备长期的经验积累，两家公司在各自领域具有一定的门槛优势，所以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逐渐加剧，近年来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所以与泰士特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2、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春晖仪表			
净资产收益率	3.01%	24.73%	1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61%	24.57%	12.57%
泰士特			
净资产收益率	-7.81%	-4.41%	6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9.32%	-4.60%	61.95%

注：泰士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期间为 2016 年 1-6 月

2014 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泰士特，2015 年、2016 年 1-8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泰士特。

公司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均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收回其他应收往来款，导致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大幅下降，当期资产减值损失下降；2015 年高毛利产品销售额增加导致 2015 年净利润提升，故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 2016 年 1-8 月净资产收益率相对上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1-8 月公司对新引进高管进行了股权激励，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所致。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8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春晖仪表			
资产负债率	32.74%	43.85%	58.44%
流动比率	1.33	1.03	0.80
速动比率	1.02	0.81	0.70
泰士特			
资产负债率	13.77%	11.57%	26.54%
流动比率	5.28	6.80	3.43
速动比率	3.40	4.76	3.09

注：泰士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期间为 2016 年 1-6 月

资本结构方面，春晖仪表报告期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公司为了保证快速的发展，向银行短期贷款和借用其他公司资金，同时要求供应商给予一定的账期，应付账款金额较大所致。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 12,000,000.00 元、应付账款 6,556,162.43 元和应付票据 2,260,000.00 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泰士特相比较，主要是由于泰士特负债较少，因此其资产负债率很低。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泰士特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先升后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水平较高。从各年的指标趋势分析，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是逐年上升的，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增长幅度大于流动负债增长幅度所致，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正在逐渐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2016 年 8 月底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底下降 11.11%，2015 年底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底下降 14.59%。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负债逐年下降所致。2016 年 8 月底负债较 2015 年底减少 9,358,523.47 元，2015 年底负债较 2014 年底减 13,282,316.24 元。主要是由于其他应付春晖集团应付土地款及拆借资金款逐年减少所致。

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正在逐渐增强，整体有所改善。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春晖仪表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7	2.08	3.01
存货周转率	1.63	2.01	2.58
泰士特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6	1.95	2.26
存货周转率	1.01	2.70	2.12

注：泰士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期间为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公司泰士特，主要是公司收入规模相比泰士特较大，大客户均为大型军工厂商或大型外企，应收款回款情况较好。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已挂牌公司泰士特相近。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销售的产品较 2014 年同期增加，导致 2015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同时随着公司向主要客户提供服务的不断加快，公司主要客户的优点是信用较好、经济实力强、坏账风险低，但也同时存在付款申请审批环节多，结算周期长的缺点，故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要比 2014 年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2016 年 8 月底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底减少 0.38，2015 年底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底减少 0.5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由 4,471,095.62 元提升至 7,065,387.80 元，根据存货构成分析，存货余额的增加主要是原材料及在产品的增加所致，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相对平稳，公司存货的增加不存在滞销的情况。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增加库存备货所致。存货规模增长较大，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但下降幅度较小，且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变化趋势相同，系行业共性原因，故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良好。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变动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春晖仪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8.82	542.44	553.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50	0.51
泰士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0.03	645.56	-54.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61	-0.05

注：泰士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期间为2016年1-6月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2016年1-6月为大额负数。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稳定，好于同行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变动的详细分析见本章“八、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较高。

（五）股东权益及每股净资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46,033,077.78	40,677,224.44	32,044,276.27
每股净资产	4.05	3.77	2.97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逐年增加，2016年8月底股东权益较2015年底增加5,355,853.34元，2015年底股东权益较2014年底增加8,632,948.17元。期中：2016年8月底股东权益较2015年底增加5,355,853.34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1-8月实现净利润1,291,753.34元、股东增资5,338,500.00元、利润分配1,274,400.00元；2015年底股东权益较2014年底增加8,632,948.17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8,956,948.17元，利润分配324,0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逐年增加，2016年8月底每股净资产较2015年底增加0.28元，2015年底每股净资产较2014年底增加0.80元。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溢价入股的资本公积及净利润增加所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以下金额未特别标注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电偶	19,206,676.61	85.39%	22,347,075.89	77.81%	20,572,828.24	76.87%
热电阻	323,621.94	1.44%	480,512.74	1.67%	594,720.56	2.22%
加热器	2,958,557.27	13.15%	5,892,401.75	20.52%	5,591,169.75	20.89%
其他业务收入	4,273.50	0.02%			2,991.45	0.01%
合计	22,493,129.32	100.00%	28,719,990.38	100.00%	26,761,71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专业从事温度传感器、微型铠装电加热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热电偶、热电阻、加热器、测温电缆、铠装加热电缆，为航空、航天、船舶、新能源等领域提供温度传感器。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比例为 99.99%、100%和 99.98%，主营业务明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处理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包括热电偶、热电阻、加热器。报告期内，热电偶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在 75%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热电偶、热电阻、加热器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主营业务收入内外销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内外销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9,965,633.30	44.31%	17,195,775.62	59.87%	15,596,150.94	58.28%
外销	12,523,222.52	55.69%	11,524,214.76	40.13%	11,162,567.61	41.72%
合 计	22,488,855.82	100.00%	28,719,990.38	100.00%	26,758,718.55	100.00%

2014 年及 2015 年内外销持续增长，内外销比例较为稳定，2016 年 1-8 月公司外销增加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外销客户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及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订单的增加所致。

3、成本构成及变动

(1) 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电偶	11,046,152.96	95.67%	11,064,721.66	95.00%	11,426,713.37	93.01%
热电阻	165,799.47	1.44%	174,020.28	1.49%	249,507.40	2.03%
加热器	334,530.31	2.90%	407,765.30	3.50%	609,590.29	4.96%
合计	11,546,482.74	100.00%	11,646,507.24	100.00%	12,285,811.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分别为 1,228.58 万元、1,164.65 万元和 1,154.65 万元。2015 年的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减少 639,303.82 元，下降 5.20%，主要受热电偶产品原材料成本下降的影响。

(2) 公司日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的生产过程集中在两个车间：拉丝车间和装配车间。拉丝车间将不锈钢管、Mgo 瓷柱、偶丝等原产材料加工成半成品铠装热电偶、铠装热电缆和铠装加热电缆；装配车间将半成品组装成成品。公司采用分步结转法按月核算成本，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方法与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相适应。

1) 成本归集方法：

① 直接材料：按实际领用计入成本；

② 直接人工：一车间按照标准工时计算分摊，二车间根据产品销售价格分配；

③ 制造费用：核算归集公用车间、水电、动力等费用，按照工时分配。

2) 在产品与产成品分配：

① 直接材料

根据当月期初在产品的材料成本加上本月生产消耗的原材料，根据完工时产品的定额材料与在产品定额材料，计算定额分配率，据此计算已完工产品的成本，剩余的未结转完的生产成本即为剩余在产品的成本。

② 直接人工

工资按照完工产品的定额工时和在产品的定额工时分配。

③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按完工定额工时和在产品定额工时分配。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1) 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热电偶	19,206,676.61	11,046,152.96	42.49%	22,347,075.89	11,064,721.66	50.49%
热电阻	323,621.94	165,799.47	48.77%	480,512.74	174,020.28	63.78%
加热器	2,958,557.27	334,530.31	88.69%	5,892,401.75	407,765.30	93.08%
合计	22,488,855.82	11,546,482.74	48.66%	28,719,990.38	11,646,507.24	59.45%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热电偶	20,572,828.24	11,426,713.37	44.46%
热电阻	594,720.56	249,507.40	58.05%
加热器	5,591,169.75	609,590.29	89.10%
合计	26,758,718.55	12,285,811.06	54.0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09%、59.45% 和 48.66%，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较高。公司产品终端应用于新能源行业的燃料电池，航空、航天器的生产，该类细分领域技术难度大，公司产品的开发与客户设备同步研发，按照客户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同步研发适用于客户所需应用环境的产品。公司销

售的主要产品以热电偶产品为核心,同时按照部分客户的需求辅以热电阻产品和加热器产品。公司凭借产品的高可靠性、定制化生产的特点提高了产品附加值。

(2)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

主要材料名称	规格	报告期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	波动率
不锈钢无缝钢管	321Φ22*2	2016年1-8月	23,960.53	63.92	26.68	-1.86%
		2015年度	12,011.00	32.65	27.18	-4.86%
		2014年度	9,072.00	25.92	28.57	
	316LΦ22*2	2016年1-8月	17,213.00	48.49	28.17	-15.80%
		2015年度	8,890.00	29.74	33.46	1.00%
		2014年度	5,276.00	17.48	33.13	
石英玻纤	Φ0.513	2016年1-8月	2,236,082.00	286.61	1.28	-0.00%
		2015年度	1,468,234.00	188.24	1.28	-3.21%
		2014年度	922,955.00	122.26	1.32	
补偿导线	2×0.5NXXFF	2016年1-8月	355,555.00	106.36	2.99	0.00%
		2015年度	191,545.00	57.30	2.99	-3.91%
		2014年度	400,690.00	124.74	3.11	
氧化镁柱	海镁	2016年1-8月	6,817.50	36.13	52.99	0.00%
		2015年度	10,367.00	54.94	52.99	-3.57%
		2014年度	5,519.60	30.33	54.95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及毛利率情况

类别	产品规格	会计期间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成本 (万元)	销售单价 (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热电偶	Inconel600 WRKN-191 Φ1.6*1500+2.4M	2016年1-8月	50,509.00	222.80	105.41	44.11	20.87	52.69%
		2015年度	42,361.00	182.66	85.02	43.12	20.07	53.46%
		2014年度	36,861.00	154.01	75.38	41.78	20.45	51.05%
	Inconel600 WRKN-191 Φ1.6*2000+2.4M	2016年1-8月	21,869.00	114.79	49.58	52.49	22.67	56.81%
		2015年度	28,649.00	148.92	61.82	51.98	21.58	58.48%
		2014年度	37,610.00	187.22	82.78	49.78	22.01	55.79%
	Inconel600 WRKN-191 Φ1.6*900+2.4M	2016年1-8月	37,529.00	138.97	63.72	37.03	16.98	54.15%
		2015年度	39,452.00	142.70	61.90	36.17	15.69	56.62%
		2014年度	33,441.00	117.34	53.54	35.09	16.01	54.37%
	0.5*1066.8mm 32支/套	2016年1-8月	36,207.00	331.98	190.12	91.69	52.51	42.73%
		2015年度	32,222.00	301.28	164.49	93.50	51.05	45.40%
		2014年度	17,000.00	158.10	88.47	93.00	52.04	44.04%
	0.5*812.8mm 32 支/套	2016年1-8月	13,000.00	109.15	52.62	83.96	40.48	51.79%
		2015年度	26,173.00	227.18	105.77	86.80	40.41	53.44%
		2014年度	9,000.00	78.12	36.39	86.80	40.43	53.42%

加热器	PTC-1010	2016 年 1-8 月	70.00	14.35	0.58	2,050.00	83.02	95.95%
		2015 年度	50.00	10.25	0.39	2,050.00	78.85	96.15%
		2014 年度	70.00	14.83	0.57	2,118.00	81.02	96.17%
	PTC-1057	2016 年 1-8 月	100.00	20.00	0.75	2,000.00	75.28	96.24%
		2015 年度	50.00	10.00	0.37	2,000.00	73.25	96.34%
		2014 年度	100.00	20.00	0.74	2,000.00	74.25	96.29%

报告期内，热电偶为公司主要产品，其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75% 以上，毛利率分别为 44.46%、50.49%、42.49%。热电偶销售毛利率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热电偶产品品类较多，不同类别、规格的细分产品毛利率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存在较大差异，销售结构的变动会导致毛利率的波动，同时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产品单位成本的波动。其中：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提升 6.03 个百分点，系热电偶主要原材料不锈钢管及合金材料 2014 年至 2016 年初处于持续下降的阶段，2016 年初至今价格处于回升趋势。

2016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8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原材料采购成本逐渐回稳以及生产人员薪酬支出增加(2016 年 1-8 月生产人员薪酬支出达 158.68 万元，较 2015 年全年增加 12.23 万元，折算全年后增加 39.45%)，导致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5 年普遍有所增加(上表列示的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 2016 年 1-8 月较 2015 年上升幅度在 2.86%-8.22%)；另一方面系两年产品销售在规格型号、产品质量等方面，因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差异，降低了总体的销售毛利率，其中主要包括：2016 年 1-8 月半成品-铠装热电偶电缆销售，销售金额为 203.42 万元，销售平均毛利率为 25.87%；2016 年处置一批有瑕疵的热电偶产品（型号为 321 WRKK2-010Φ5×14960+40）销售金额 73.79 万元，销售平均毛利率仅为 8.55%；毛利率高达 50% 以上的热电偶产品（型号为 Φ0.5*812.8mm 32 支/套）销售金额从 2015 年的 227.18 万元下降到 2016 年 1-8 月的 109.15 万元（销售收入比重由 2015 年的 10.17% 下降到 2016 年 1-8 月的 5.68%）。

报告期内，公司加热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9.10%、93.08%、88.69%，加热器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加热器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其技术要求及原料材质要求都很高，属于定制化高科技产品，产品附加值较高。由于加热器产品品类较多，不同类别、规格的细分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导致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波动较大。总体上报告期内加热器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较小，2015 年加热器

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合金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热电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8.05%、63.78%及 52.18%。热电阻产品由于销售规模较小，对外销售价格不稳定，导致毛利率的波动较大。

综上，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主要原材料钢材、合金等有色金属成本的波动及直接人工成本的增加所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其波动情况是合理的。

5、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其他业务收入	4,273.50		2,991.45
其他业务成本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出售废料收入。

6、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2,493,129.32	28,719,990.38	26,761,710.00	7.32%
营业成本	11,546,482.74	11,646,507.24	12,285,811.06	-5.20%
毛利	10,946,646.58	17,073,483.14	14,475,898.94	17.94%
销售费用	752,403.63	509,123.08	488,595.89	4.20%
管理费用	7,216,602.05	5,544,609.17	5,513,915.44	0.56%
资产减值损失	550,435.86	-203,820.51	1,876,542.73	-110.86%
营业利润	2,105,682.95	10,485,079.46	5,307,990.76	97.53%
营业外收入	98,359.99	210,000.00		
利润总额	1,987,716.24	10,522,918.52	5,279,982.80	99.30%
净利润	1,291,753.34	8,956,948.17	3,792,430.64	136.18%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上升 1,958,280.38 元，业务规模呈现稳定上升趋势；收入保持稳定的同时，公司 2015 年成本较上年下降了 639,303.82 元，最终导致毛利较上年增加 2,597,584.20 元，增幅 17.94%；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与 2014 年基本持平，但是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大幅下降，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 1,876,542.73 元，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203,820.51 元，主要是由于应收资金往来款收回导致坏账计提减少所致。由于毛利增长及资产价值损失的减少金额较大，因而 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大幅度提升，增长了 97.53%，

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增长 99.30%和 136.18%。

2016 年 1-8 月净利润为 1,291,753.34 元，利润水平较低。主要是由于对高管的股份支付费用较大，导致 2016 年 1-8 月管理费用大幅上升；此外公司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四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以上因素综合导致了本期净利润的下滑。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占比%	2015 年	占比%	2014 年	占比%
销售费用	752,403.63	3.35%	509,123.08	1.77	488,595.89	1.83
管理费用	7,216,602.05	32.08%	5,544,609.17	19.31	5,513,915.44	20.60
其中：技术开发费	1,296,297.30	5.76%	2,151,114.69	7.49	1,908,347.32	7.13
财务费用	194,080.92	0.86%	365,674.39	1.27	975,089.58	3.64
期间费用合计	8,163,086.60	36.29%	6,419,406.64	22.35	6,977,600.91	26.07

注：上表中“占比”指各项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2015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6,977,600.91元、6,419,406.6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07%和22.35%，2015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财务费用的减少及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16年1-8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8,163,086.6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6.29%，较以前年度有较大的上升，主要因管理费用大幅上升所致。

各期间费用的明细和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26,714.63	125,842.27	137,412.04
差旅费	122,623.22	192,261.97	106,986.28
业务招待费	205,783.00	117,290.00	167,524.70
运输费	121,409.63	44,196.75	56,869.67
其他	75,873.15	29,532.09	19,803.20
合计	752,403.63	509,123.08	488,595.89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88,595.89元、509,123.08元和752,403.6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83%、1.77%和3.35%。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运输费等构成。总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发生较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公司在开拓市场方面投入资源较少，因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能满足航天军工行业要求，在该细分市场领域属于公司的卖方市场。销售费用中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和差旅费，其他费用较少。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份支付	2,308,500.00		
职工薪酬	1,139,404.26	359,143.06	405,009.48
技术开发费	1,296,297.30	2,151,114.69	1,908,347.32
办公费	553,082.97	255,502.55	114,708.30
税费	269,623.18	502,271.24	491,384.59
折旧及资产摊销	782,861.98	1,446,603.09	1,398,157.20
差旅费	177,118.27	193,056.04	155,015.18
业务招待费	177,118.27	152,362.24	193,827.00
其他	497,775.58	484,556.26	847,466.37
合计	7,216,602.05	5,544,609.17	5,513,915.44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513,915.44 元、5,544,609.17 元和 7,216,602.0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60%、19.31% 和 32.08%。2015 年管理费用保持在 2014 年水平，2016 年 1-8 月管理费用大幅增长，主要因当期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2,308,500.00 元，系公司聘请王道福作为总经理，公司原股东以低于公允价的价格转让部分股权给王道福产生。

除股份支付费用外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技术开发费、办公费和折旧及资产摊销等构成。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30,693.73 元，同比上升 0.56%，变动幅度较小。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35,646.34	670,171.26	950,950.00
减：利息收入	8,985.92	27,008.02	29,452.13
汇兑损失	-248,035.39	-286,502.57	43,131.62
其他	15,455.89	9,013.72	10,460.09

合计	194,080.92	365,674.39	975,089.58
----	------------	------------	------------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75,089.58 元、365,674.39 元、194,080.92 元，主要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和因美元升值产生的汇兑收益。

总体上看，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期间费用的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885.98	-142,34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359.99	2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0	-1,097.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08,500.00		
小 计	-2,409,025.99	66,559.0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578.90	10,148.48	
归属于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01,447.09	56,410.56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股权激励费用。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1,753.34	8,956,948.17	3,792,430.64
非经常性损益	-2,401,447.09	56,410.56	-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93,200.43	8,900,537.61	3,792,430.64

2016 年 1-8 月确认了 2,308,500.00 元的股权激励费用，导致 2016 年 1-8 月净利润大幅下降，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14 年未发生非经常性损益。

（四）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公司于 2012 年 8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5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备案的函》国科火字〔2015〕256 号，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8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计缴。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以下金额未特别标注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760.27	26,463.67	38,793.29
银行存款	3,501,345.91	6,205,032.23	1,744,518.80
其他货币资金	2,260,000.00		
合计	5,762,106.18	6,231,495.90	1,783,312.09

（2）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2,260,000.00元。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294,810.00		1,294,810.00	450,000.00		4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10,000.00	190,000.00	1,463,040.00	73,152.00	1,389,888.00
合计	1,494,810.00	10,000.00	1,484,810.00	1,913,040.00	73,152.00	1,839,888.00

续上表

项 目	2014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184,050.00		1,184,050.00
商业承兑汇票	550,000.00	27,500.00	522,500.00
合计	1,734,050.00	27,500.00	1,706,550.00

截止到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1,494,810.00元，应收票据均为结算销售款项。应收票据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票据类型
宁波红狮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金贝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美丰农化有限公司	2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广东正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4,81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494,810.00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期末应收票据均已背书转让。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42,264.23	100	1,824,331.89	11.03
其中：账龄组合	16,542,264.23	100	1,824,331.89	11.03
合计	16,542,264.23	100	1,824,331.89	11.03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15,828.48	100	1,866,335.92	10.53
其中：账龄组合	17,715,828.48	100	1,866,335.92	10.53
合计	17,715,828.48	100	1,866,335.92	10.53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56,796.14	100	1,556,331.42	11.65
其中：账龄组合	13,356,796.14	100	1,556,331.42	11.65
合计	13,356,796.14	100	1,556,331.42	11.65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180.05 万元、1,584.95 万元和 1,471.79 万元。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404.90 万元，增长 34.31%，其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加了 402.6 万元，主要因 2015 年四季度销售占比提高，形成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2016 年

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471.79万元，较上年末减少了113.16万元，减少7.14%。2016年8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波动较小。

从下游客户来看，公司产品主要面向航天军工单位和国外大型企业等单位，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强，坏账风险低。

(2) 账龄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733,007.75	89.06%	736,650.39	15,611,928.77	88.12	780,596.44
1-2年	532,970.92	3.22%	53,297.09	838,189.93	4.73	83,818.99
2-3年	103,434.40	0.63%	20,686.88	172,335.00	0.97	34,467.00
3-5年	318,307.27	1.92%	159,153.64	251,842.59	1.42	125,921.30
5年以上	854,543.89	5.17%	854,543.89	841,532.19	4.75	841,532.19
合计	16,542,264.23	100.00%	1,824,331.89	17,715,828.48	100.00	1,866,335.92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585,947.26	86.74	579,297.36
1-2年	609,873.20	4.57	60,987.32
2-3年	250,127.34	1.87	50,025.47
3-5年	89,654.15	0.67	44,827.08
5年以上	821,194.19	6.15	821,194.19
合计	13,356,796.14	100.00	1,556,331.42

公司对组合中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从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8月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86.74%、88.12%和89.06%，1年以内短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8,398.99	310,004.50	306,816.93

(4) 本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 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6,324.00	1 年以内	19.95%
安徽金迪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9,176.04	1 年以内	15.69%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91,500.00	1 年以内	15.57%
BE	非关联方	1,882,222.27	1 年以内	12.79%
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3,468.67	1 年以内	8.79%
		90,510.13	1-2 年	0.61%
合计		10,803,201.11		73.4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金迪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7,778.00	1 年以内	23.53
		415,722.14	1-2 年	2.35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77,540.00	1 年以内	14.55
		32,460.00	1-2 年	0.18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4,434.00	1 年以内	11.77
BE	非关联方	1,559,666.75	1 年以内	8.80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004.40	1 年以内	6.81
合计		12,043,605.29		67.9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E	非关联方	2,251,767.94	1 年以内	16.86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8,810.00	1 年以内	13.09

		394,648.00	1-2 年	2.95
安徽金迪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5,783.14	1 年以内	12.92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32,460.00	1 年以内	8.48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954.40	1 年以内	8.17
合计		8,344,423.48		62.47

(6) 2016 年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310,403.02 元，其中应收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299,285.00 元无法收回，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提供加热器作为试验样品，金额为 299,285.00 元，由于产品试验未达预期，导致太原航空无法支付该笔货款；公司应收浙江春晖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8,242.02 元无法收回，主要原因为产品质量原因，款项无法收回，故将其核销。

(7) 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5,703.00	100.00	69,133.49	98.55	79,297.00	20.35
1-2 年(含 2 年)			1,020.00	1.45	310,300.00	79.65
合计	45,703.00	100.00	70,153.49	100.00	389,597.00	1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分别为 38.96 万元、7.01 万元和 4.5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

(2) 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龄	性质
上海申远高温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60.00	1 年以内	货款
常州骏驰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常州市振飞拉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8.00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祁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5.00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嘉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2,783.00		

(续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性质
常州骏驰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武汉雷恩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山特维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38.49	1 年以内	货款
上虞市青年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2,238.49		

(续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性质
重庆迪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山特维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77.00	1 年以内	货款
绍兴鑫泰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上虞大地建筑废土处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中山市亚泰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88,997.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4,583.50	66.73	763,902.75	48.85

其中：账龄组合	1,604,583.50	66.73	763,902.75	48.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0,000.00	33.27	800,000.00	51.15
合计	2,404,583.50	100.00	1,563,902.75	100.00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6,904.30	72.94	418,713.88	34.36
其中：账龄组合	2,156,904.30	72.94	418,713.88	34.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0,000.00	27.06	800,000.00	65.64
合计	2,956,904.30	100.00	1,218,713.88	100.00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79,903.21	95.53	978,190.89	55.01
其中：账龄组合	17,079,903.21	95.53	978,190.89	55.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0,000.00	4.47	800,000.00	44.99
合计	17,879,903.21	100.00	1,778,190.89	100.00

(2)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6,420.00	4.76	3,821.00	74,282.00	3.44	3,714.10
1-2 年	15,000.00	0.93	1,500.00	67,802.80	3.14	6,780.28
2-3 年				2,002,000.00	92.82	400,400.00
3-5 年	1,509,163.50	94.05	754,581.75	10,000.00	0.46	5,000.00
5 年以上	4,000.00	0.25	4,000.00	2,819.50	0.13	2,819.50
合计	1,604,583.50	100.00	763,902.75	2,156,904.30	100.00	418,713.88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696,739.71	86.05%	734,836.99
1-2 年	2,370,344.00	13.88%	237,034.40
2-3 年	5,000.00	0.03%	1,000.00
3-5 年	5,000.00	0.03%	2,500.00
5 年以上	2,819.50	0.02%	2,819.50
合计	17,079,903.21	100.00%	978,190.89

(3)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879,903.21 元、2,956,904.30 元和 2,404,583.50 元, 账面净额分别为 16,101,712.32 元、1,738,190.42 元和 840,680.75 元。

2014 年末,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借款和备用金, 其中借款接受方为上虞中新化工有限公司、上虞长城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和上虞市捷讯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 8 月末,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往来款和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较上期大幅减少主要由借款归还导致。

(5) 报告期内,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5,188.87	-559,477.01	1,542,225.80

(6)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龄	性质
上虞中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000.00	3-4 年	拆借款
上虞长城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2-3 年	拆借款
叶建军	员工	15,000.00	1-2 年	应收暂付款
		8,344.00	2-3 年	
邹华	实际控制人	20,000.00	1 年以内	应收暂付款
陈杰萍	员工	15,000.00	1 年以内	应收暂付款
合计		2,348,344.00		

(续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性质
上虞中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3 年	拆借款

上虞长城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2 年	拆借款
周海扬	员工	59,282.00	1 年以内	应收暂付款
		59,458.80	1-2 年	
叶建军	员工	15,000.00	1 年以内	应收暂付款
		8,344.00	1-2 年	
龚永忠	员工	5,000.00	3-4 年	应收暂付款
合计		2,947,084.80		

(续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性质
上虞市捷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以内	拆借款
上虞中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拆借款
上虞长城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2 年	拆借款
肖瑜	员工	360,000.00	1-2 年	拆借款
周容	员工	88,867.50	2-3 年	应收暂付款
合计		15,592,460.90		

(7) 报告期内, 公司与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

2014 年度往来				
其他应收款	期初数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数
上虞中新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上虞长城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上虞市捷讯贸易有限公司		25,750,000.00	15,75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6,750,000.00	15,950,000.00	12,800,000.00
2015 年度往来				
其他应收款	期初数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数
上虞中新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上虞长城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上虞市捷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2,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12,800,000.00	12,000,000.00	22,000,000.00	2,800,000.00
2016 年 1-8 月往来				
其他应收款	期初数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数
上虞中新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510,000.00	1,490,000.00
上虞长城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上虞市捷讯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	12,000,000.00	12,510,000.00	2,290,000.00

1) 公司与上虞中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化工”）往来系公司为中新化工提供的借款。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与中新化工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利息为年利率 20%，由自然人许志洪、孙炬晖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该笔借款已逾期。2016 年 2 月 21 日，借款人及担保人许志洪、孙炬晖出具承诺书，承诺自 2016 年 6 月起每月分期归还借款 17 万元，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还清本金，利息在 2017 年 7 月起按月归还，一年内还清。截至 2016 年 8 月末，公司已收回借款本金 51 万元。公司预计利息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不确认利息收入。该笔借款账龄为 3-4 年，已按坏账政策计提坏账。

2) 公司与上虞长城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网络”）往来系公司为长城网络提供的借款。2014 年 1 月 22 日由长城网络签下“借条”，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借款期间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未约定利息条款，由上虞长城网络法定代表人冯建华的兄弟冯志华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该笔借款已逾期。长城网络已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还款 20 万元，尚余 80 万元未支付。

2015 年 1 月，公司向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7 月 6 日，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绍新商初字第 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虞长城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偿还春晖自动化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损失，其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2016 年 2 月，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624 执 31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继续查封上虞长城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的房产，查封价值以 80 万元为限，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公司难以预计追偿金额，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将该笔借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虞市捷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讯贸易”）资金往来频繁，往来款项为公司从工商银行受托支付的贷款。

（8）本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62,992.97		3,662,992.97	3,892,046.35		3,892,046.35
库存商品	2,326,017.24		2,326,017.24	2,054,788.40		2,054,788.40
委托加工物资	3,989.25		3,989.25	471,154.86		471,154.86
在产品	1,072,388.34		1,072,388.34	677,320.99		677,320.99
合计	7,065,387.80		7,065,387.80	7,095,310.60		7,095,310.60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50,016.98		1950016.98
库存商品	1,296,631.66		1296631.66
在产品	455,847.63		455847.63
发出商品	768,599.35		768,599.35
合计	4,471,095.62		4,471,095.62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公司原材料采购由大客户订单驱动, 原材料主要包括不锈钢管、瓷柱和偶丝等; 库存商品主要为热电偶、热电阻和加热器; 在产品主要为铠装热电偶电缆、铠装热电阻电缆、铠装加热电缆;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金铁热电偶丝和测试线。报告期末,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账面余额合计占比达 80%以上。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8 月末, 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7.1 万元、709.53 万元和 706.54 万元。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62.42 万元, 2016 年 8 月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2.99 万元, 主要是原材料的下降。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产品订单进行采购和执行, 外购的原材料和自制的产品存在状态良好, 可以直接被领用生产或者直接对外销售。

(2) 报告期末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 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2016 年初数	24,990,413.02	1,216,975.19	5,872,023.20	2,665,674.41	34,745,085.82
本期增加金额		214,783.23	435,811.97		650,595.20
1)购置		214,783.23	435,811.97		650,595.20
本期减少金额	70,776.70	138,666.74	1,139,661.71		1,349,105.15
1)处置或报废		138,666.74	1,139,661.71		1,278,328.45
2) 其他	70,776.70				70,776.70
2016 年 8 月末数	24,919,636.32	1,293,091.68	5,168,173.46	2,665,674.41	34,046,575.87
累计折旧					
2016 年初数	4,085,282.60	674,660.09	3,267,492.53	2,098,565.94	10,126,001.16
本期增加金额	799,361.38	103,241.44	250,707.54	92,303.39	1,245,613.75
1)计提	799,361.38	103,241.44	250,707.54	92,303.39	1,245,613.75
本期减少金额		128,295.13	966,959.31		1,095,254.44
1)处置或报废		128,295.13	966,959.31		1,095,254.44
2016 年 8 月末数	4,884,643.98	649,606.40	2,551,240.76	2,190,869.33	10,276,360.47
减值准备					
2016 年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016 年 8 月末数					
账面价值					
2016 年 8 月末数	20,034,992.34	643,485.28	2,616,932.70	474,805.08	23,770,215.40
2016 年期初数	20,905,130.42	542,315.10	2,604,530.67	567,108.47	24,619,084.66

(续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 年初数	24,573,129.79	1,158,488.86	8,341,892.68	2,850,845.41	36,924,356.74
本期增加金额	417,283.23	58,486.33		209,129.00	684,898.56
1)购置	417,283.23	58,486.33		209,129.00	684,898.56
本期减少金额			2,469,869.48	394,300.00	2,864,169.48
1)处置或报废			2,469,869.48	394,300.00	2,864,169.48
2015 年末数	24,990,413.02	1,216,975.19	5,872,023.20	2,665,674.41	34,745,085.82
累计折旧					
2015 年初数	3,353,692.95	471,806.27	4,832,711.77	2,051,541.50	10,709,752.49
本期增加金额	731,589.65	202,853.82	781,156.78	422,474.44	2,138,074.69
1)计提	731,589.65	202,853.82	781,156.78	422,474.44	2,138,074.69
本期减少金额			2,346,376.02	375,450.00	2,721,826.02
1)处置或报废			2,346,376.02	375,450.00	2,721,826.02

2015 年末数	4,085,282.60	674,660.09	3,267,492.53	2,098,565.94	10,126,001.16
减值准备					
2015 年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015 年末数					
账面价值					
2015 年末数	20,905,130.42	542,315.10	2,604,530.67	567,108.47	24,619,084.66
2015 年初数	21,219,436.84	686,682.59	3,509,180.91	799,303.91	26,214,604.25

(续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 年初数	22,153,064.79	1,168,822.28	8,341,892.68	2,552,698.35	34,216,478.10
本期增加金额	2,420,065.00	0.00	0.00	298,147.06	2,718,212.06
1)购置				298,147.06	298,147.06
2)在建工程转入	2,420,065.00				2,420,065.00
本期减少金额	-	10,333.42	-	-	10,333.42
1)其他转出		10,333.42			10,333.42
2014 年末数	24,573,129.79	1,158,488.86	8,341,892.68	2,850,845.41	36,924,356.74
累计折旧					
2014 年初数	2,186,469.46	340,770.84	4,400,883.06	1,676,930.86	8,605,054.22
本期增加金额	1,167,223.49	140,852.18	431,828.71	374,610.64	2,114,515.02
1)计提	1,167,223.49	140,852.18	431,828.71	374,610.64	2,114,515.02
本期减少金额	-	9,816.75	-	-	9,816.75
1)其他转出		9,816.75			9,816.75
2014 年末数	3,353,692.95	471,806.27	4,832,711.77	2,051,541.50	10,709,752.49
减值准备					
2014 年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014 年末数					
账面价值					
2014 年末数	21,219,436.84	686,682.59	3,509,180.91	799,303.91	26,214,604.25
2014 年初数	19,966,595.33	828,051.44	3,941,009.62	875,767.49	25,611,423.88

报告期末，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84.29%，其次是专用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11.01%。公司的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2016 年

8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5 年末变化较小, 主要是新购置的机器设备 65.06 万元和处置旧设备 127.83 万元。201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217.93 万元, 主要是处置专用设备 246.99 万元。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061,379.16	15,593,572.00	15,593,572.00
本期增加金额		467,807.16	
1) 购置		467,807.16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6,061,379.16	16,061,379.16	15,593,572.0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540,615.47	1,203,812.56	867,864.87
本期增加金额	231,638.12	336,802.91	335,947.69
1) 计提	231,638.12	336,802.91	335,947.69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772,253.59	1,540,615.47	1,203,812.5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289,125.57	14,520,763.69	14,389,759.44
期初账面价值	14,520,763.69	14,389,759.44	14,725,707.13

2015 年土地原值增加 467,807.16 元, 为公司缴纳土地契税。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装修费摊销	189,999.57	63,152.90	61,631.34		191,521.13
合计	189,999.57	63,152.90	61,631.34		191,521.13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摊销		189,999.57			189,999.57

合计		189,999.57			189,999.57
----	--	------------	--	--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34,331.89	275,149.78	1,939,487.93	290,923.19
合 计	1,834,331.89	275,149.78	1,939,487.93	290,923.19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583,831.42	237,574.71
合计	1,583,831.42	237,574.71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重大债务情况

(以下金额未特别标注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1、短期借款

(1) 借款类别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15,75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5,750,000.00

(2) 期末明细列示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期限	本金	借款利率	2016 年 8 月 31 日	备注
工商银行上虞支行	2016/3/4-2017/1/31	1,200.00	年利率 4.9000%	1,200.00	注 1
合计		1,200.00		1,200.00	

注 1: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向工商银行上虞支行取得的短期借款余额 1,200.00 万元,系以公司拥有的位于上虞区曹娥街道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用于抵押的房产建筑面积 12,862.1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29,589.32 平方米,评估价值 3,600 万元。

(3) 报告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60,000.00		
合 计	2,260,000.00		

(2) 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88,617.38	95.92	6,523,926.43	69.69	6,850,600.17	72.06
1-2 年	117.00		276,495.85	2.95	2,532,543.14	26.64
2-3 年	141,449.14	2.16	2,437,060.14	26.03	15,952.50	0.17
3 年以上	125,978.91	1.92	123,357.91	1.32	107,405.41	1.13
合计	6,556,162.43	100.00	9,360,840.33	100.00	9,506,501.22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8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50.65 万元、936.08 万元和 655.62 万元。2015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变动较小；2016 年 8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下降 280.47 万元，主要因公司于 2016 年 7 月份支付了绍兴新峰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 243 万，导致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公司一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均在 70%左右，公司信誉良好，不存在上期拖欠供应商货款情况。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 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杭州萧山陆氏仪表线缆有限公司	2,958,555.84	1 年以内	45.13	非关联方
义乌市永生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	445,789.89	1 年以内	6.80	非关联方
温州市龙湾永中宝利管件厂	595,051.76	1 年以内	9.08	非关联方
江苏华鑫合金有限公司	426,170.05	1 年以内	6.50	非关联方
常州市惠尔热合金有限公司	374,686.40	1 年以内	5.72	非关联方
合计	4,800,253.94		73.22	

(续表)

往来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绍兴新峰建设有限公司	2,430,000.00	2-3 年	25.96	非关联方
杭州萧山陆氏仪表线缆有限公司	2,388,551.81	1 年以内	25.52	非关联方
杭州萧山陆氏仪表线缆有限公司 (暂估款)	656,682.84	1 年以内	7.02	非关联方
江苏华鑫合金有限公司	608,771.24	1 年以内	6.50	非关联方
温州市龙湾永中宝利管件厂	558,990.15	1 年以内	5.97	非关联方
合计	6,642,996.04		70.97	

(续表)

往来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绍兴新峰建设有限公司	2,430,000.00	1-2 年	25.56	非关联方
杭州萧山陆氏仪表线缆有限公司	2,016,888.31	1 年以内	21.22	非关联方
江苏华鑫合金有限公司	669,805.98	1 年以内	7.05	非关联方
常州市惠尔热合金有限公司	500,952.04	1 年以内	5.27	非关联方
温州市龙湾永中宝利管件厂	454,935.80	1 年以内	4.79	非关联方
合计	6,072,582.13		63.88	

4、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4,154.82	78,989.34	114,610.10
1-2 年	1,690.00	4,151.10	147,172.00
2-3 年	20,642.10	147,172.00	56,636.00
3-4 年	164,602.00	56,636.00	205,884.75
4-5 年	12,251.00	205,884.75	150,000.00
5 年以上	420,931.52	239,004.77	146,994.77
合计	784,271.44	731,837.96	821,297.62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金额较小，主要是预收的货款。期末预收账款 5 年以上账龄金额为 420,931.52 元，其中预收金湖县金华自动化仪表设备厂 207,157.70 元，预收安徽维尔特仪表线缆有限公司 203,290.00 元，均为多收的预收货款，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退回。

(2) 预收账款期末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龄
金湖县金华自动化仪表设备厂	非关联方	207,157.70	5 年以上
安徽维尔特仪表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58.00	1 年以内
		179,332.00	5 年以上
江苏金荷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2-3 年
		118,392.00	3-4 年
VBC MANUF ACTURING SDN BHD	非关联方	67,406.52	1 年以内
天长市澳特斯自动化仪表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60.00	1 年以内
合计		654,406.22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湖县金华自动化仪表设备厂	非关联方	207,157.70	5 年以上
天长市维尔特仪表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290.00	4-5 年
江苏金荷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392.00	2-3 年
VBC MANUF ACTURING SDN BHD	非关联方	63,568.14	1 年以内
天长市澳特斯自动化仪表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60.00	3-4 年
合计		650,567.84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湖县金华自动化仪表设备厂	非关联方	150,000.00	4-5 年
		57,157.70	5 年以上
天长市维尔特仪表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290.00	3-4 年
江苏金荷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392.00	1-2 年
VBC MANUF ACTURING SDN BHD	非关联方	59,111.10	1 年以内
天长市海通仪表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90.00	5 年以上
合计		660,940.80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400.00	419,698.19	10,345,631.30
3年以上		6,593,572.00	6,593,572.00
合计	31,400.00	7,013,270.19	16,939,203.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往来款和应付土地款。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1,693.92万元金额较大，其中1,034.56万为向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拆借款，659.36万为土地尾款。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土地尾款。2016年8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应付代收款。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3) 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8月31日	账龄	性质
代收奖励金	非关联方	31,400.00	1年以内	代收款
合计		31,4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93,572.00	3年以上	应付土地款
		345,631.30	1年以内	拆借款
其他		74,066.89		
合计		7,013,270.19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93,572.00	3年以上	应付土地款
		10,345,631.30	1年以内	拆借款
合计		16,939,203.30		

6、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短期薪酬	191,327.00	3,511,465.19	3,261,929.19	440,863.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408.78	201,408.78	
合 计	191,327.00	3,712,873.97	3,463,337.97	440,863.00

(续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75,332.00	2,768,505.18	2,752,510.18	191,327.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4,746.41	204,746.41	
合 计	175,332.00	2,973,251.59	2,957,256.59	191,327.00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与福利制度，按时支付员工薪酬福利，不存在逾期拖欠员工薪酬的行为。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327.00	3,130,381.07	2,880,845.07	440,863.00
职工福利费		229,486.36	229,486.36	
社会保险费		92,324.76	92,324.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404.04	79,404.04	
工伤保险费		3,912.76	3,912.76	
生育保险费		9,007.96	9,007.96	
住房公积金		59,273.00	59,273.00	
小计	191,327.00	3,511,465.19	3,261,929.19	440,863.00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332.00	2,436,216.32	2,420,221.32	191,327.00
职工福利费		166,183.20	166,183.20	
社会保险费		119,857.62	119,857.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813.00	98,813.00	
工伤保险费		10,519.49	10,519.49	
生育保险费		10,525.13	10,525.13	
住房公积金		40,981.00	40,981.00	
职工教育经费		1,120.00	1,120.00	
工会经费		4,147.04	4,147.04	
小计	175,332.00	2,768,505.18	2,752,510.18	191,327.00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2016 年 1-8 月缴费金额	2016 年 8 月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193,151.66	
失业保险	8,257.12	
合计	201,408.78	

(续表)

项目	2015 年缴费金额	2015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203,165.10	
失业保险	1,581.31	
合计	204,746.41	

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2,108.74	775,214.73	408,640.38
企业所得税	47,302.73	1,454,941.43	1,071,130.8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105.40	785.31	242.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93.30	75,434.93	96,694.48
教育费附加	9,709.50	32,329.25	41,440.49
地方教育附加		21,552.83	27,626.99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614.38	7,727.58	6,952.57
土地使用税			137,187.00
印花税	1,456.58	3,013.76	2,711.50
合计	318,890.63	2,370,999.82	1,792,626.90

8、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966.67	21,578.33	29,645.00
合计	17,966.67	21,578.33	29,645.00

9、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东股利		78,224.01	35,787.84

合计		78,224.01	35,787.84
----	--	-----------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以下金额未特别标注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1,374,408.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资本公积	35,820,705.24	754,998.99	754,998.99
盈余公积		2,971,946.55	2,076,251.73
未分配利润	-1,162,035.46	26,150,278.90	18,413,025.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33,077.78	40,677,224.44	32,044,276.27

（二）股东权益明细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邹华	3,222,572.00	28.33	6,632,181.00	61.41	6,632,181.00	61.41
邹子涵	3,078,000.00	27.06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1,414,539.00	13.1	1,414,539.00	13.10
杨晨广	1,859,616.00	16.35				
杨广宇	1,343,812.00	11.81				
杨言荣	756,000.00	6.65				
陶张林			2,753,280.00	25.49	2,753,280.00	25.49
余丰	170,616.00	1.5				
顾柏良	56,872.00	0.5				
秦明	56,872.00	0.5				
王道福	540,000.00	4.75				
叶建军	56,872.00	0.5				
陈立军	56,872.00	0.5				
龚永忠	56,872.00	0.5				
金根芬	56,872.00	0.5				
任根	5,688.00	0.05				
金兴芬	56,872.00	0.5				

合计	11,374,408.00	100.00	10,800,000.00	100.00	10,800,000.00	100.00
----	---------------	--------	---------------	--------	---------------	--------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5,820,705.24	530,406.89	530,406.89
其他资本公积		224,592.10	224,592.10
合计	35,820,705.24	754,998.99	754,998.99

2016 年 1-8 月增加资本公积 35,065,706.25 元，是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计入资本公积以及股权激励费用计入所致。

3、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71,946.55	2,076,251.73
合计		2,971,946.55	2,076,251.73

(2) 其他说明

1) 2014 年度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按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79,243.07 元。

2) 2015 年度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按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895,694.82 元。

3) 2016 年 1-8 月

2016 年 1-8 月盈余公积减少 2,971,946.55 元系本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所致。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150,278.90	18,413,025.55	15,273,077.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150,278.90	18,413,025.55	15,273,077.98
加：本期净利润	1,291,753.34	8,956,948.17	3,792,430.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5,694.82	379,243.07
减：净资产折股	27,329,667.70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274,400.00	324,000.00	273,24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2,035.46	26,150,278.90	18,413,025.55

八、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8,190.15	5,424,363.29	5,538,11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3,733.25	13,447,119.71	-17,998,72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117.99	-14,709,801.76	8,841,242.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9,389.72	4,448,183.81	-3,662,498.59

如上表，公司各项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中，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2、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利润表主要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75,707.39	19,506,601.12	16,014,656.48
营业收入	22,493,129.32	28,719,990.38	26,761,71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9,269.37	5,526,767.33	2,873,249.95
营业成本	11,546,482.74	11,646,507.24	12,285,81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8,190.15	5,424,363.29	5,538,112.25
净利润	1,291,753.34	8,956,948.17	3,792,430.64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为1,745,681.61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6,246,238.60元、经营性应付

项目增加 2,147,011.20 元、资产减值准备及折旧摊销增加 4,327,522.11 元、财务费用增加 994,081.62 元所致。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为 -3,532,584.88 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655,579.92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003,489.26 元、存货增加 2,624,214.98 元、资产减值准备及折旧摊销增加 2,271,057.09 元所致。

2016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为 3,796,436.81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396,662.52元、资产减值准备及折旧摊销增加2,089,319.07元所致。

(1) 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差额及匹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493,129.32	28,719,990.38	26,761,710.00
加：销项税	1,672,692.98	2,923,274.51	2,651,854.52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52,433.48	-89,459.66	821,297.62
减：应收账款增加	-1,173,564.25	4,359,032.34	6,108,387.66
减：应收票据增加	-418,230.00	178,990.00	987,050.00
减：应收票据背书减少应付账款	6,123,939.62	7,509,181.77	7,124,768.00
减：核销应收账款坏账	310,403.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75,707.39	19,506,601.12	16,014,656.48

(2) 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额及匹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11,546,482.74	11,646,507.24	12,285,811.06
加：进项税	1,504,718.03	1,971,361.57	1,651,586.58
加：存货增加	-29,922.80	2,624,214.98	-573,452.82
加：预付款项增加	-24,450.49	-319,443.51	389,597.00
减：计入营业成本的薪酬	1,586,836.40	1,464,584.28	1,299,828.94
减：应付账款增加	-374,677.90	424,514.11	1,420,990.41
减：应付票据增加	2,260,000.00		
减：计入成本的折旧	681,459.99	997,592.79	1,034,704.52
减：应收票据背书减少应付账款	6,123,939.62	7,509,181.77	7,124,76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9,269.37	5,526,767.33	2,873,249.9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邹华、邹子涵[注]	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5.39%的股权，邹华任公司董事长、邹子涵任公司董事和生产计划部经理。

[注]：邹华和邹子涵为父子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邹华父子。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杨晨广	16.35	--
2	杨广宇	11.81	董事
3	杨言荣	6.65	董事
合计		34.81	---

[注]：杨晨广和杨广宇为兄弟关系，杨言荣与杨晨广和杨广宇为父子关系。

3、其他关联方

（1）春晖集团

春晖集团报告期内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同时为公司董事杨言荣、董事杨广宇以及杨晨广共同控制的企业。

春晖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91330604725269939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虞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杨言荣
注册资本	11,800 万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制冷设备、高压柱塞泵加工；汽车配件、机床配件、轴承、新型环保建材（限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内燃机组装；进出口贸易业务经营（国家法律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及对外投资

春晖集团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详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	期初数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数
2014年				
春晖集团公司		12,000,000.00	22,000,000.00	10,000,000.00

邹华		500,000.00	500,000.00	
小计		12,500,000.00	22,500,000.00	10,000,000.00
2015年				
春晖集团公司	10,000,000.00	22,000,000.00	12,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	22,000,000.00	12,000,000.00	
2016年1-8月				
春晖集团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期初数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数
2014年				
春晖集团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邹华		5,000,000.00		5,000,000.00
小计		17,000,000.00	12,000,000.00	5,000,000.00
2015年				
邹华	5,000,000.00	1,200,000.00	6,200,000.00	
任根		500,000.00	500,000.00	
小计	5,000,000.00	1,700,000.00	6,700,000.00	
2016年1-8月				
余丰		600,000.00	600,000.00	
小计		600,000.00	600,000.00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邹华	20,000.00	1,000.00			4,572,280.91	228,614.05
小 计		20,000.00	1,000.00			4,572,280.91	228,614.05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邹华 20,000.00 元系日常经营中的备用金往来。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春晖集团公司		6,939,203.30	16,939,203.30
小 计			6,939,203.30	16,939,203.30

2016 年 7 月，公司偿还其他应付春晖集团 659.39 万元土地款。

（3）核销应收关联方账款

2016年1-8月，公司核销应收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242.02元销售款，该笔销售交易发生在2010年，账龄5年以上，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公司预计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将该应收账款核销。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时，由公司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该报告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万元以下，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1)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更有利。当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2)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规定履行关联

交易决策程序。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 1、确保春晖仪表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减少、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 5、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使春晖仪表受到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根据 2016 年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74,408.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 11,374,408 股），由本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字第 6936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44,886,613.24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中 11,374,408.00 元折合实收资本 11,374,408.00（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11,374,408 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33,512,205.24 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字第 328 号）。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4 年 1 月，上虞长城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向春晖自动化借款 100 万元，其中 80 万元逾期未还。2015 年 1 月，春晖自动化提起诉讼要求清偿。2015 年 7 月 6 日，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绍新商初字第 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虞长城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偿还春晖自动化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损失，其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2016 年 2 月，春晖自动化申请执行，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624 执 31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继续查封上虞长城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的房产，查封价值以 80 万元为限。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此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1、股份支付

2016 年 3 月杨广宇、杨晨广、邹华以及邹子涵将所持公司股权（合计 54 万元）转让给王道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对股权转让价格与股权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2,308,500.00 元作为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开转让说明书各部分已披露了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进行整体资产评估。2016 年 6 月 3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6】第 300 号”《绍兴春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责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春晖仪表资产

总额账面值 7,465.25 万元，资产总额评估值 7,870.46 万元，评估增值 405.21 万元，增值率 5.43%；负债总额评估值 2,976.59 万元，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评估值 4,893.86 万元，账面价值 4,488.66 万元，评估增值 405.20 万元，增值率 9.0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剩余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2、股份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01 月 0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分配 2013 年利润，其中邹华分配金额为 167,794.18 元，陶张林分配金额为 69,657.98 元，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分配金额为 35,787.84 元。合计分配 273,24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股本的 2.53%，按照在册股东持股比例分配。截至 2013 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273,077.98 元，不存在超额分配情况。

2015 年 01 月 0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分配 2014 年利润，其中邹华分配金额为 198,965.43 元，陶张林分配金额为 82,598.40 元，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分配金额为 42,436.17 元。合计分配 324,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股本的 3%，按照在册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413,025.55 元，不存在超额分配情况。

2016 年 01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分配 2015 年利润，其中邹华分配金额为 198,965.43 元，陶张林分配金额为 82,598.40 元，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分配金额为 42,436.17 元。合计分配 324,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股本的 3%，按照在册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150,278.90 元，不存在超额分配情况。

2016 年 01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分配 2015 年利润，其中邹华分配金额为 583,631.93 元，陶张林分配金额为 242,288.64 元，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分配金额为

124,479.43 元。合计分配 950,4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股本的 8.8%，按照在册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截至 2015 年底，扣除前次分配的 2015 年利润 324,000.00 元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826,278.90 元，不存在超额分配情况。

2013、2014、2015 年公司股东分红所得均已足额纳税。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保持一致。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温度传感器、微型铠装电加热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航空、航天、船舶、新能源等领域的设备制造企业。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与下游行业密切相关，国内销售部分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及国家对航空、航天产业的投入的影响。若未来中国整体经济增速放缓，国家对航空航天产业的投资减少，将对公司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研发力度，以提升设计水平及服务不断加强自身实力，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积极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产品始终保持在自身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二）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温度传感器应用领域较为高端，主要为航空、航天、船舶、新能源等领域，该类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工艺水平、技术水平及产品稳定性的要求较高。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将对温度传感器生产公司产生较强的持续研发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市场对产品升级及更新换代提出的要求，公司将失去技术优势，从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研发工作，以应对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变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客户群体，扩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

（三）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公司于2012年8月被认定

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根据《关于浙江省2015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备案的函》国科火字〔2015〕256号，公司于2015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均按照优惠后的税率缴纳，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公司将无法享受该政策所执行的15%所得税税率优惠，进而将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关注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认定政策，同时视技术研发工作为公司业务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之一。目前企业所得税优惠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短期之内不会受到影响。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进一步提高认定门槛，公司将积极做出相应调整。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609670696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机制，但公司管理层及各个部门依然需要一定的时间熟悉各项制度，完善规范运作。如果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规范意识不能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而建立，公司各项制度无法按照制定的规章所执行，公司将可能存在规范治理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组织管理层培训及学习，执行股份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公司将按照制度对员工进行相应的规范学习，了解各项制度及流程，不断提高各项制度的执行力。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氏父子，其中邹华持有公司28.33%的股权，邹子涵持有公司27.06%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司55.39%的股权。有限公司阶段，因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导致公司存在将资金对外借予其他单位及个人的行为，对外借款存在不能及时收回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

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另一方面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公司规范运行。

（六）毛利率水平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均在50%左右，处于较为良好的状态。公司毛利率水平反映出了公司所生产产品在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公司的产品凭借稳定性好，可靠性高，产品技术突出等原因，取得了客户的长期信赖。同时，由于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对于客户的需求较为了解，对于客户的诉求能及时做出反馈，因而能长期地稳定的获取销售收入。然而，公司所涉及的领域将随着对手的技术实力不断提高而存在激烈竞争的风险。随着竞争对手的进入，产品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因此，公司存在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公司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同时，做好各项新产品研发及推广，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性，从而维持或进一步突破现有毛利率水平。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的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04%、63.46%和69.68%，且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2016年1-8月公司对BE和KAORI两家公司的销售合计较去年全年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销售合计增长90.36万元，且占到2016年1-8月全部营业收入的51.12%，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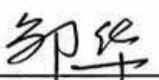
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在销售策略的制定上符合公司当前业务重心及整体规划。在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运营下，公司有能力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提升整体经营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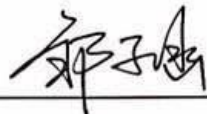
第五章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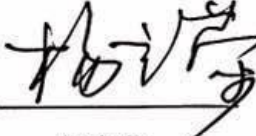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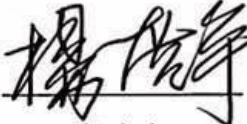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邹 华


邹子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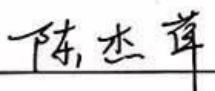

杨言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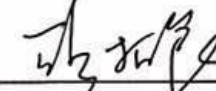

杨广宇


王道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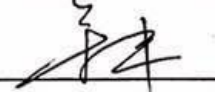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龚永忠


陈杰萍


顾柏良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 丰


秦 明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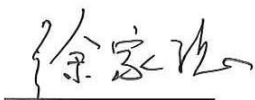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雷晗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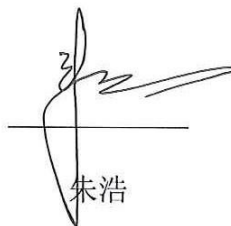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徐家骢



谢林雷



朱浩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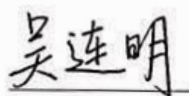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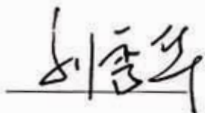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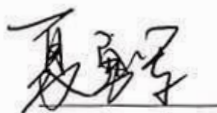


吴连明



刘秀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夏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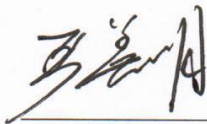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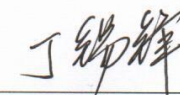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1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91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善明


丁锡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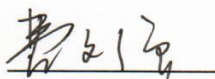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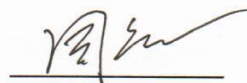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第 3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费文强



周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传军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8 日

第六章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